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 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姓名職務：林秀蓮司長 賴俊兆科長

派赴國家：法國、德國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8 日

報告日期：民法 105 年 8 月 8 日

摘 要

有關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本部於民國 104 年 3 月提出「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規劃二個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爰此，為配合同性伴侶法之研議，本部持續蒐集彙整外國立法例並深入瞭解外國實務運作情形。

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多採漸進式開放模式，法國、德國之法制發展尤其具代表性。法國於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簡稱 PACS)，復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德國則於 2001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本文分述法國、德國前揭法制，並就其立法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困難及解決之道，以及立法後的實務運作情形，透過拜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彙整詢答內容，最後依參訪心得，提出法制實務建議。

目 次

第一章 考察緣起、目的及行程	4
第一節 考察緣起.....	4
第二節 考察目的.....	4
第三節 考察行程.....	6
第二章 法國民事伴侶、同性婚姻法制與實務	8
第一節 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	8
第二節 同性婚姻法.....	12
第三節 拜會司法部詢答情形.....	14
第四節 拜會巴黎地方法院提問.....	21
第五節 拜會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詢答情形.....	22
第三章 德國同性伴侶法制與實務	25
第一節 同性伴侶法.....	25
第二節 拜會聯邦憲法法院 Susanne Baer 法官詢答情形.....	31
第三節 拜會聯邦司法部提問與書面答覆意見.....	40
第四節 拜會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LSVD）詢答情形.....	65
第四章 參訪心得與法制實務建議	71
第一節 參訪心得.....	71
第二節 對我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法制實務建議.....	73
附錄.....	75
【附錄一】主要參考資料.....	75
【附錄二】相片.....	77
【附錄三】法國同性婚姻法（中譯）	
【附錄四】法國全國家庭協會聯盟分析檔案（中譯）	
【附錄五】德國同性伴侶法（中譯）	

第一章 考察緣起、目的及行程

第一節 考察緣起

有關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兩公約國家人權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所共同關切。本部作為民法主管機關，就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涉及民法親屬編部分，自 101 年 8 月起積極辦理相關研議事宜，並於 104 年 3 月提出「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規劃二個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爰此，為配合同性伴侶法之研議，須持續蒐集彙整外國立法例並深入瞭解外國實務運作情形。

第二節 考察目的

法國於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簡稱 PACS)，提供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此一制度不影響婚姻的實質內容，執行上亦未遭遇太大的困難，但對同性伴侶而言，PACS 制度獲得的法律保障相較於婚姻制度所提供的權利義務，仍相距甚遠。法國復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進一步承認同性伴侶可以締結婚姻及收養子女。

德國於 2001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不直接挑戰現行身分法中婚姻與家庭，而以同性伴侶制度承認同性伴侶類似配偶的權利，針對同性伴侶在決定共同生活後所需的法律保障予以規定。經由同性伴侶法的通過與施行，不但提供了同性伴侶法律上之保障，

同時使德國社會對於同性伴侶的價值評斷逐漸轉變，對於社會接受度的提高，產生一定影響，促成對於同性人權保障共識之凝聚，進而思考是否進一步開放同性婚姻。

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多採漸進式開放模式，法國、德國之法制發展尤具代表性，其立法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困難及解決之道，以及立法後的實務運作情形，均值得深入瞭解，爰規劃拜訪推動、參與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俾供我國研議推動同性伴侶權益法制化之重要參考。

第三節 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4月30日 (星期六) 第一天		出發前往桃園機場第一航站 一樓國泰櫃台	參訪人員自行出發
	21:10-22:55	搭乘國泰航空 Cathay Pacific 航班 5483 前往香港轉機	19:10 前櫃台報告
5月1日 (星期日) 第二天	00:05-6:55	搭乘國泰航空 Cathay Pacific 航班 261 前往巴黎(戴高樂 機場 2A 航站)	駐法代表處郭心玲秘 書協助接機
	夜宿	埃菲爾藝術飯店 (ART EIFFEL HOTEL)	136 Boulevard de Grenelle 75015 Paris
5月2日 (星期一) 第三天	9:10-12:58	巴黎東站 Paris EST 搭乘 TGV 前往德國卡爾斯魯爾 Karlsruhe Hbf	駐法代表處郭心玲秘 書陪同前往車站； 12:15-12:36 在曼海姆 Mannheim Hbf 轉車並 與陳軍志先生會合
	14:00-16:00	拜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Susanne Baer 法官	翻譯陳軍志先生，駐 德代表處游琇閔秘書 陪同
	17:00-20:54	搭乘 TGV 返回巴黎	17:29-17:43 在曼海姆 Mannheim Hbf 轉車
	夜宿	埃菲爾藝術飯店	
5月3日 (星期二) 第四天	10:00-12:00	拜會巴黎地方法院(洽排中)	翻譯郭麗秋律師，駐 法代表處郭心玲秘書 陪同
	18:30-20:00	拜會全國家庭協會聯盟 (UNAF) 接待人員：Marie-Andrée BLANC (協會主席)、 Jean-Philippe VALLAT(家庭 行動政策及研究主任)	駐法代表處葉如惠秘 書陪同並協助傳譯
	夜宿	埃菲爾藝術飯店	
5月4日 (星期三) 第五天	10:00-12:00	拜會法國司法部 接待人員：Jean-Christophe GRACIA (民事及掌璽事務)	翻譯郭麗秋律師，駐 法代表處郭心玲秘書 陪同

		副主任)、Caroline AZAR(家庭與個人法辦公室主任，曾參與同性戀婚姻法案起草)	
	12:00	拜會駐法代表處胡正皓公使	
	夜宿	埃菲爾藝術飯店	
5 月 5 日 (星期四) 第六天	15:35-17:15	巴黎(戴高樂機場 2F 航站) 搭乘法國航空 Air France 航班 1834 前往德國柏林	14:55 前櫃檯報到，駐法代表處葉如惠秘書協助送機；駐德代表處游琇閔秘書協助接機
	夜宿	假日酒店 (Holiday Inn Express Hotel)	Stresemannstraße 49, 10963 Berlin
5 月 6 日 (星期五) 第七天	10:00-12:00	拜會德國聯邦司法部 接待人員：該部國際交流處 Mrs. Sibylla Hoch 及負責同性伴侶法 Mrs. Kornelia Schmid	駐德代表處游琇閔秘書陪同並協助傳譯
	15:00	拜會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 (LSVD) 接待人員：該聯盟聯邦主席團成員 Mr.Helmut Metzner	駐德代表處游琇閔秘書陪同並協助傳譯
	18:00	拜會駐德代表處陳華玉大使、谷瑞生公使	
	夜宿	假日酒店	
5 月 7 日 (星期六) 第八天	15:35-17:20	搭乘法國航空 Air France 航班 1535 前往巴黎(戴高樂機場 2F 航站)	14:55 前櫃檯報到，駐德代表處游琇閔秘書協助送機
	21:15-	戴高樂機場 2A 航站搭乘國泰航空 Cathay Pacific 航班 278 前往香港轉機	
5 月 8 日 (星期日) 第九天	15:00	抵達香港	
	16:15-18:15	搭乘國泰航空 Cathay Pacific 航班 400 返台(桃園機場第一航站)	平安回國

第二章 法國民事伴侶、同性婚姻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

一、立法過程

關於同性伴侶地位的法案，在 1990 年首度被提出，但未經交付議會討論。1997 年 3 月，社會黨黨團在國民議會及參議院提案，因當時由右派政黨執政，法案未進行審議。1997 年 6 月社會黨取得政權後，同性伴侶立法成為重要課題，國民議會的法律委員會於 1998 年 5 月公開 PACS 提案後，開啟為期 1 年多的辯論戰火。法案於 1998 年 9 月提送國民議會，經與參議院協商，兩院意見仍分歧，最終國民議會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單獨通過 PACS 法案。憲法委員會隨後於 1999 年 11 月 9 日，在諸多解釋保留下宣告 PACS 合憲。

法國政府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以「第 99-944 號有關公民同居契約法律」頒布 PACS，並自隔日起生效。

二、在異性婚姻之外承認同性異性伴侶制度

PACS 的創設是為了回應兩個社會事實與需求情況，一是社會上普遍存在的異性伴侶非婚同居現象，另一則是被婚姻制度排除在外的同志族群要求伴侶關係應得到法律認可與保障的呼聲。因此，法國政府面對的不僅是同性伴侶的問題，還有更多的考量是以解決異性伴侶的情況為主的雙重迫切性。

由此可知，PACS 自始即非專為同性伴侶所設計。政府為避免引發是否承認同性婚姻之爭議，亦強調 PACS 與婚姻之區別，加強對婚姻制度的維護。

三、PACS 的內容

PACS 係規定於法國民法第一卷「人」增訂之第十三編「民事共同生活契約與同居」，成為除了婚姻與同居（concubinage）以外之第三套具有法律地位的制度。從 1999 年法案通過，PACS 歷經數次修正，就有關稅務、公示、財產制、解消等部分，擴大其權利效力範圍，隨著法律的實施狀況進行調整。

（一）伴侶關係之成立

PACS 契約係由兩同性或異性之成年人，為組織共同生活所締結（民法第 515-1 條）。其締結的要件包括：

1. 形式要件（民法第 515-3 條）：

- (1) 登記：登記機關為當事人任一方居所之地方法院書記室，而不是結婚登記之市政廳。
- (2) 書面要式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悉以登記之契約內容記載為準。
- (3) 公示原則：2007 年之後，PACS 的成立或解消，會於出生證明邊頁註記。

2. 實質要件（民法第 515-2 條）：

- (1) 必須為成年人。
- (2) 禁婚親的限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不得為之。
- (3) 已有婚姻或與第三人有 PACS 約定和登記者，不得為之；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訂立 PACS 契約。
- (4) 締結民事共同生活契約的真意：此涉及「詐欺伴侶」之預防與審查，特別是兩方國籍相異的情形。

（二）伴侶關係中之權利與義務

1. 最低程度的生活照顧義務、日常生活費用連帶責任（民法第 515-4 條）。
2. 準用夫妻財產制契約（民法第 515-5 條）：與夫妻財產制最大的區別在於，PACS 伴侶推定分別所有財產為原則，而夫妻以推定共同財產為原則。

- 3.生存伴侶之住居保障（民法第 515-6 條）。
- 4.夫妻間冠姓、忠誠義務、父母子女關係的建立，係立法者有意省略，不可類推適用。
- 5.無繼承權：PACS 當事人相互間並無繼承權，在法律上被視為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身分處理，得以遺贈方式將財產贈與伴侶。
- 6.民法以外之權利義務：合併申報稅捐、相互贈與免稅額優惠、公務員得申請調派到與伴侶較近單位、有薪假期（例如伴侶死亡，生存伴侶有 2 日喪假）、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
- 7.外國人不因 PACS 取得國籍，但 PACS 之身分關係得作為外國人申請居留證之原因。

（三）伴侶關係之解消

原則上，在當事人合意終止時，由雙方當事人協議清算其財產，例外時由法院介入。其解消之方式包括（民法第 515-7 條）：

- 1.合意終止：雙方伴侶以合意方式終止，並以書面提出，至少向其中一人的居所之地方法院書記室提出共同聲明。
- 2.單方終止：伴侶之一方決定終止伴侶關係時，須通知他方，並向原書記室提出送達他方的證明，PACS 將在地方法院收到終止通知送達後 3 個月終止其效力。
- 3.伴侶之一方結婚或死亡亦構成終止之原因。

四、PACS 的影響

（一）解決社會大量同居事實的社會問題，促成家庭模式產生新轉變

PACS 施行後受到社會大眾的普遍接受，事實上，這個制度在異性伴侶更受歡迎，PACS 既可享受利益又便於解消，成為婚姻之外男女結合的另一選擇，或

作為進入婚姻前的「試婚」。

PACS 制度已是法國社會多元家庭的一部分。根據統計，婚姻並未因 PACS 所帶來的多元選擇而受影響，出生率亦無下降。

（二）社會對同志的接受度提高，促成反歧視運動

對於同性伴侶而言，因其無法締結婚姻，只能藉著 PACS 制度獲得較同居多一點的法律保障，但相較於婚姻制度所提供的權利義務，仍相距甚遠，而無法滿足同性伴侶的需求。

但由於 PACS 的施行，社會大眾逐漸採取正面觀點來看待同性伴侶存在的社會現實。大眾媒體也扮演重要的媒介角色，同志節目在電視上公開播放、同志雜誌公開販賣，以及同志族群成為市場新目標的氛圍，顯示同志議題不再隱藏，同志遊行及同志平權組織也獲得許多異性戀者的支持及參與。

在政府政策方面，2004 年 12 月議會通過刑法修正案，禁止針對任何人的性別和性傾向進行誹謗或侮辱，並禁止煽動歧視、仇恨或暴力等行為。政府並於 2005 年設立「對抗歧視與促進平等高級管理局」。

第二節 同性婚姻法

一、立法過程

2012 年總統大選中勝出的社會黨籍法蘭索瓦·歐蘭德 (François Hollande) 總統，其競選政策包括促進同性婚姻及收養子女方案的合法化。2012 年 11 月 7 日，社會黨政權兌現該項政策，於內閣會議上通過司法部擬定之同性婚姻法案，同日提交參議院審議。自 2012 年 11 月開始，法國各地舉行了多次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法案的遊行，並經國會兩院議員的激烈辯論與拉鋸，最後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議會在歷經 136 小時又 56 分鐘的審議辯論後，二讀通過同性婚姻法。憲法委員會隨後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認定同性婚姻法合憲。

法國政府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以「第 2013-404 號解放同性婚姻法律」頒布同性婚姻法，並自隔日起生效。

二、同性婚姻法的內容

同性婚姻法主要為民法修正的條文。第 1 節是婚姻制度；第 2 節是收養關係；第 3 節是有關家屬姓氏的修正，這些是同性婚姻法的核心規定。第 4 節是修正包含民法等相關法律的調整規定；第 5 節是過渡規定（請參【附錄三】法國同性婚姻法）。

（一）婚姻制度的修正

1. 民法新增第 143 條「婚姻契約由異性或同性雙方締結」規定，且一併配合修正以異性婚姻為前提的條文及用語（同性婚姻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依同性婚姻法第 13 條新增的民法第 6-1 條規定，同性婚姻具有與異性婚姻同樣的法律效力。據此，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同樣受法律保護。
2. 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要件與程序相同。

3.不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接受醫學輔助生育的權利。

(二) 家庭制度的修正

- 1.同性婚姻法於收養子女制度並無大幅度的修正。然而，隨著同性婚姻被認可，同性伴侶也可基於婚姻要件而共同收養子女（民法第 343 條）及收養配偶的子女（民法第 345-1 條）。針對法國女同性婚姻者在海外透過人工授精方式所生下子女，依法國最高法院意見，其同性配偶得透過法律收養程序成為合法父母。
- 2.隨著收養子女制度的擴大，配合修正民法有關家屬姓氏與親權之規定（同性婚姻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特別是，過去規定親權歸屬於「父母」，這部分修改為歸屬於「雙親」（同性婚姻法第 13 條、民法第 371-1 條），明確規定同性婚姻伴侶的共同親權。
- 3.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享有相同權利義務：婚假、收養假、喪假及陪同配偶工作調度之留職停薪假。法律另規定，同性婚姻受薪者拒絕調派到對同性戀視為違法的國家時，雇主不得因此處罰、資遣或採取任何歧視性措施。
- 4.法國人可與同性外籍人士結婚，居留在法國的外籍人士其母國雖禁止同性婚姻，仍可在法國結婚。
- 5.同性婚姻伴侶享有財產繼承權。
- 6.戶口名簿所載之「夫」或「妻」欄位不再事先印妥，但須依組合實際狀況由人工填寫，「父」與「母」欄位改為「雙親」，結婚雙方可選擇冠上對方的姓或冠雙姓氏。

第三節 拜會司法部詢答情形

貴國於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簡稱 PACS), 提供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 復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 進一步承認同性伴侶可以締結婚姻及收養子女。有關貴國立法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困難及解決之道, 以及立法後的實務運作情形, 均值得深入瞭解, 可作為我國研議推動同性伴侶權益法制化之重要參考。

一、PACS 及同性婚姻法之立法過程的比較

PACS 的醞釀及立法歷經 10 年 (1990-1999), 並且是由國會議員提案, 作為主管民法之行政機關, 貴部是否提出對案 (行政機關草擬之法案)? 相較之下, 同性婚姻法則為貴部主動草擬, 此與 PACS 係由議員提案, 在法案推動過程中有何差異? 同性婚姻法從提案到通過的時間不到 1 年 (2012-2013), 除了歐蘭德總統競選政見兌現之理由外, 何以能夠迅速完成立法?

【回答】:

(一) 行政機關草擬之法案, 一般而言, 需要花費比較多時間, 因為法案在送交國會之前, 程序上要先進行研究調查、政策諮詢, 進行仔細的法規影響評估。政府提案由主管部會草擬, 若涉及其他部會權責, 亦會一起參與研議。此外, 政府提案須先送到國務院 (Conseil d'Etat), 由其審視草案內容, 提供法律意見, 包括草案條文是否符合憲法, 以及是否窒礙難行。國務院經常會提出修正部分條文之建議, 其諮詢意見雖不具強制性, 但為避免後續法制疑義, 政府通常會採納, 並開會決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國務院之意見。相較之下, 國會議員提案之程序比較快, 原則上不經過國務院的諮詢程序, 不過在 2008 年後, 國會議員提案亦得徵求國務院之意見, 但實務上很少見。

(二) 草案進入國會後，政府提案與國會議員提案之程序大致相同。政府提案須由主要負責部會之部長，到國會說明其提案意旨；國會議員提案則由提案之國會議員說明，相關部會亦會表示意見（僅提建議修改條文，不會提對案）。

(三) 同性婚姻法案能夠短短 1 年就通過，最重要的原因在於政府的意願，且法案內容本身並不複雜。

二、如何促進社會對話、避免對立？

在立法過程中，貴部如何回應、處理各種正反意見的對立（例如政治人物表態支持或反對、組織團體的倡議行動、民意調查的升降、遊行活動等）？貴部如何促進不同立場者的溝通對話、尋求共識、避免社會對立？

【回答】：

在將同性婚姻法案送到國會前的 2 個月，司法部部長與各種宗教、社會團體進行廣泛的對話諮詢。同性婚姻法案的條文雖然不多，但在國會審議時，有非常密集的討論，共提出了 5000 餘個修改提案，對話討論的過程非常冗長，經常討論到半夜凌晨，周末假日也要工作，這是國會審議其他法案時，比較少見的現象。也因為如此，同性婚姻法案才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很快地通過。

三、其他行政部門的參與情形

在促進同性伴侶之權利保障（包括消弭對同志之偏見、反歧視、反恐同）及 PACS 及同性婚姻法之立法過程中，除了主管民法的貴部之外，還有那些行政部門基於什麼權責、進行那些參與？例如是否進行相關人口統計，以瞭解同性伴侶、異性伴侶、非婚生子女、同志家庭子女之人數？

【回答】：

- (一) 同性婚姻法案是由司法部草擬。除了司法部外，內政部、外交部、家庭部等相關部會，亦有參與。
- (二) 內政部的參與，是因為結婚在市政廳舉行，須由市長主持證婚，當時考量到，市長可能會拒絕證婚而衍生相關問題。立法後，拒絕證婚的情形並不多，沒有太大問題。
- (三) 外交部的參與，主要考量在於，法國人與外國人結婚，一般情形須依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但於締結同性婚姻之情形，則設有例外規定，亦即，即使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不承認同性婚姻（例如摩洛哥），仍可在法國結婚，不受其本國法之限制。此外，法國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1 月進一步作成判決，認為法國人與外國人締結同性婚姻，即使雙方國家就涉外婚姻訂有特定條約，但因同性婚姻為「無法抗拒」之法律條文，是無法改變的事實，故雙方亦得在法國結婚。
- (四) 家庭部的參與，主要在於收養方面，特別是國際收養。例如很多法國人收養俄國孩童，當時俄國主張，若法國同性婚姻法案通過，俄國將全面關閉收養程序，禁止法國同性婚姻伴侶收養俄國孩童（同性婚姻法通過後，俄國即全面關閉法國人收養俄國孩童，且對於異性婚姻收養亦禁止，以避免有差別對待之疑慮）。國際收養已經愈來愈少，此一問題幾乎已不存在。較多的情形是女同性伴侶一方先在其他國家（例如西班牙、比利時）進行人工授精，再由另一方繼親收養，2014 年共有 281 件。憲法委員會在同性婚姻法案經國會通過之後，亦就同志收養是否影響孩童權利表示意見，並認定法案合憲。

四、司法判決的影響

司法部門相關判決（例如：2007 年最高法院判決認為民法之婚姻限於男女、2011 年憲法委員會認定民法之婚姻限於異性結合之規定合憲並承認立法者可以改變

婚姻定義)，對於貴部立法政策的形成有何影響？

【回答】：

同性婚姻法通過之後，2007 年最高法院認為民法之婚姻限於男女之判決，目前已不再適用。2011 年憲法委員會雖承認立法者可以改變婚姻定義，但當時之執政黨，並無修法計畫。

五、同志收養之立場轉變

在 1998 年 PACS 辯論期間，貴部支持 PACS 的前提是拒絕同志收養；2012 年貴部提出同性婚姻法案，轉而支持同志收養。哪些社會文化因素或實證資料，造成貴部立場上的轉變？2008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同性戀傾向之單身者收養子女案」(E.B. v. France) 對此政策轉變有無影響？

【回答】：

- (一) 1998 年的社會情況與 2012 年不同，同性婚姻法案提出時，社會上對於同性婚姻已大多能夠接受。
- (二) 同性婚姻法並未特別強調收養，而是將之視為承認同性婚姻後的當然結果，並無特別問題存在。
- (三) 2008 年歐洲人權法院 E.B. v. France 判決，確實對立法有影響，因為若承認同性婚姻，卻不承認同志收養，可能會被歐洲人權法院認定違反平等，所以立法時對於同志收養不做任何差別對待。

六、直接修正民法或另立單行法規？

在立法體例上，PACS 納入民法之考量為何？不在民法之外另立單行法規（例如德國同性伴侶法）之考量為何？同性婚姻法直接在民法中增訂婚姻定義並修正相關條文用語之考量為何？不在婚姻法之外另立單行法規（例如英國及南非之同性

婚姻法)之考量為何?

【回答】:

- (一) 民法法典有關家庭、婚姻、一般個人權益之規定，應對所有人都適用，是所有人的婚姻，不應有差異，因此規定在民法。
- (二) 民法規定的「父、母」，是否要全面改為「雙親」？除了民法之外，其他很多法律條文是否也要一併修正？後來以民法第 6-1 條規定（「不問結婚雙方當事人及雙親為異性或同性，因婚姻及收養所成立的親子關係，除本法典第 1 編第 7 章¹規定外，皆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效果。」）處理，僅有少部分條文改為「雙方」、「雙親」（例如市長證婚時必須朗誦的條文）。
- (三) 反對黨當時建議另訂單行法規，經政策考量並未採納，最終決定仍讓同性、異性伴侶有相同的法律基礎，均以民法作為其權利義務之依據。

七、PACS 之社會影響

PACS 登記地點在地方法院書記室而非市政廳，立法者係為使 PACS 制度與婚姻保持距離，此一登記地點上的不同，有何利弊？PACS 於 2007 年修正後，PACS 的成立與解消會註記於出生證明邊頁，為何會有此一修正？實務上發生「詐欺伴侶」（partenariats blancs）之情形是否常見？貴部如何管制？

【回答】:

- (一) 1999 年 PACS 立法時，有意區分婚姻與 PACS，因而在法院登記（同志不希望在警察局登記，因為會聯想到同性戀性行為尚未除罪化的歷史），因此大量增加書記官工作。目前有考量修法回歸市政廳登記，且 PACS 多由異性戀者採用，如同異性戀者之訂婚。
- (二) 2007 年修法將 PACS 登記在出生證明，因為 PACS 會影響雙方財產關係，有需要讓第三者知悉，並作為申請社會福利的簡易證明。

¹ 民法典第 1 編第 7 章「關於親子關係」是關於因出生所建立的生物學上之親子關係的確立等規定。

(三) 相較於跨國假結婚的問題普遍，係由於假結婚可取得國籍，PACS 對國籍沒有影響，只是取得社會福利，因此詐欺伴侶的問題其實很少。書記官若發現伴侶未共同生活，可照會檢察官，取消 PACS 登記，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一審法院提出訴訟。

八、同性婚姻法之社會影響

同性婚姻法通過後，同性婚姻伴侶收養子女的情形是否普遍？社會上對於同志收養的正反意見是否趨於緩和？是否有相關統計或資料，同性婚姻伴侶對被收養子女有較不利之影響或無任何影響？同性婚姻之離婚率（含婚姻存續期間）如何？有關同志權益及同志家庭子女權益，是否有其他尚待解決之課題？有無其他修法之擬議？

【回答】：

- (一) 法國被收養者很少，國際收養多已不再開放，故普遍的情形為女同性伴侶之繼親收養，目前尚無同志收養之統計資料。同性婚姻法立法時有參考美國非官方組織的調查，同志收養對孩童的情況很好，但須注意的是，美國收養孩童需要很多費用，故收養者的經濟條件通常較佳。
- (二) 政府沒有針對同性婚姻的離婚率進行特別調查。就同性婚姻的數目，2013 年約有 7500 對同性婚姻，2014 年約有 10000 對同性婚姻。
- (三) 同性婚姻法通過後，發生的問題之一，係在同性婚姻法通過前，女同性伴侶在海外人工生殖之孩童，他方伴侶是否享有親權、探視權，後來法院肯定他方伴侶得以收養方式享有親權、探視權。
- (四) 同性婚姻法案立法過程中，國會有討論是否開放女同性伴侶人工授精，以及他方伴侶與孩童之親子關係等問題，但最後立法並未開放人工授精（若開放女同性伴侶人工授精，男同性伴侶亦可能要求開放代理孕母）。由於未開放人工授精，目前女同性伴侶只能於外國人工授精後，再回到法國，

由他方伴侶繼親收養，以建立親子關係。同志仍持續提出訴求，希望開放人工授精（現行法律不允許未婚者及同性婚姻伴侶進行人工授精），並且希望親子關係不要經過收養（程序太過複雜）就可以發生，既成事實即可發生親子關係（*possession d'etat*）。

（五）同性婚姻法案在國會討論時，幾乎每天都有示威遊行，但在 2013 年 5 月法案通過後，這些抗議的聲音就停下來了，原來擔心市長拒絕證婚，後來也沒有太大問題。

（六）目前政府沒有其他相關修法計畫。未來若修法開放人工授精，可能又會有新的爭議。

第四節 拜會巴黎地方法院提問

貴國於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簡稱 PACS), 提供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 該法規定 PACS 契約須向當事人任一方居所之地方法院書記室辦理登記。

- 一、貴法院負責 PACS 登記業務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年度預算概數、工作職掌內部分分工方式（例如：科、室等，可提供組織圖）。
- 二、PACS 登記地點在地方法院書記室而非市政廳，立法者係為使 PACS 制度與婚姻保持距離，此一登記地點上的不同，在實務執行上，有何利弊？
- 三、實務上發生「詐欺伴侶」(partenariats blancs) 之情形是否常見？貴法院是否就締結 PACS 契約的真意加以審查？
- 四、PACS 登記係伴侶關係之成立要件，實務上是否曾發生拒絕登記而產生爭議之案例？
- 五、請協助提供貴法院執行 PACS 登記業務相關注意事項或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

【說明】：

有關巴黎地方法院拜會行程，經駐法代表處聯繫結果，於出發前尚在洽排中。復經巴黎地方法院照會法國司法部後，該部考量巴黎地方法院僅為地方執行機關，代表性不足，宜以該部為唯一窗口，因而婉拒拜會。

第五節 拜會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詢答情形

貴國於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簡稱 PACS），提供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復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進一步承認同性伴侶可以締結婚姻及收養子女。有關貴國立法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困難及解決之道，以及立法後的實務運作情形，均值得深入瞭解，可作為我國研議推動同性伴侶權益法制化之重要參考。

- 一、貴組織團體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年度預算概數、工作職掌內部分工方式（例如：科、室等，可提供組織圖）。
- 二、貴組織團體在同性伴侶權益保障議題（包括同性伴侶收養）上，有何基本立場？業務推動情形如何？
- 三、貴組織團體與各政府部門（包括政黨、國會、中央及地方政府等）之互動情形如何？是否、如何與不同立場者進行溝通對話、尋求共識、避免對立？
- 四、同志議題經常出現在遊行活動、大眾媒體（例如同志節目、同志雜誌 *Têtu*）、空間地域（例如巴黎同志區 *Le Marais*）。自 PACS 及同性婚姻法立法以來，對於同志社群帶來那些改變？造成那些社會影響？實務運作上產生那些問題？有何利弊得失？
- 五、同性婚姻法通過後，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情形是否普遍？社會上對於同性伴侶作為適任的雙親，是否仍有爭議？對於反對者主張「（小孩舉著標語）我要一個媽媽和一個爸爸」、「兒童有在不同性別父母照顧下成長的權利」、「同性伴侶家庭下的孩童，比較可能成為同性戀或不利其身心發展」等說法，貴組織團體有何回應？是否可提供相關實證研究等參考資料？
- 六、同性婚姻法並未承認同性伴侶接受醫學輔助生育的權利，貴組織團體對此有何主張或看法？在伴侶、婚姻、收養等權利受到法律保障之後，有關反歧視、

反恐同，以及同性伴侶在工作、教育、社會福利措施等各個領域的現實處境，目前還有那些尚待解決之課題，有無其他修法之擬議？

七、請協助提供貴組織團體之業務介紹或宣導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

【回答】：

(一)協會之董事會有 40 多位成員，支薪之專職員工有 50 多位，在各地有分會。

協會之組織，設有人事處、總管理處 (Direction Générale)、公關通訊組，總管理處下，分為 3 個部門：政治及家庭研究處 (Dir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actions familiales, et des études)、生活事務處 (Direction Direction Vie de l'Institution)、行政財務處 (Administration et Finances)，底下又分為許多小組，提供各項家庭服務：家庭法、父母及孩童保護、經濟、消費及就業、青少年及兒童、居住及環境永續、媒體及數位通訊、社會保護、健康及老人、法律及生活事務等。從組織上看，可知協會提供之家庭服務相當多樣，也包括對於收入較低之家庭，提供微型貸款協助。

(二)政府推動同性婚姻法案，很遺憾並沒有給予太多時間對話討論，凝聚共識。

當時協會為了捍衛每一個人的權利，立場上是反對同性婚姻法案，並提出一份分析意見，提醒政府要注意收養等相關問題，並主張不宜將法律中「父、母」之用語，全面改為「雙親」。但協會當時並未參與或發動反對同性婚姻之遊行。基於孩童權益的角度，協會建議孩童宜先有在異性父母家庭成長之經驗，再被同性伴侶收養。但協會對於在同性伴侶家庭成長是否較不利於孩童，並不作評斷，且此亦無研究資料可以佐證。

(三)根據法國統計局 Insee 提供之數據，同性婚姻法通過後，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底，約有 17000 對同性婚姻；2015 年有 8000 對同性婚姻。

(四)政府既已立法承認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協會亦配合法律，承認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服務對象亦包括同性婚姻家庭。

- (五) 協會作為代表法國家庭的主要民間團體，就家庭政策，包括婦女、孩童權益等議題，經常與司法部、家庭部交涉，每個月至少會有一次會議與政府部會對話。
- (六) 提供協會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同性伴侶之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及家長職權問題」(請參【附錄四】法國全國家庭協會聯盟分析檔案)及相關刊物。

第三章 德國同性伴侶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同性伴侶法

一、立法過程

德國從 1871 年到 1994 年，男同志間的性行為一直為刑法的處罰客體，直到 1994 年之後之後方予以完全除罪化。

1990 年綠黨首度向聯邦眾議院提出同性伴侶平等法草案，但在國會闖關失敗。1994 年歐洲議會通過有關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者得成立伴侶生活之平等法，同時允許其收養子女，連帶影響了德國政府對同性戀者的態度。

2000 年 7 月，執政之社會民主黨與綠黨黨團將同性伴侶法草案提送立法程序。自由民主黨黨團同樣也提出一份法律草案。在兩個草案進行一讀、送委員會，以及進行專家聽證之後，主導之聯邦眾議院法律委員會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建議否決自由民主黨之法律草案，並接受執政黨團之草案。然而，其結果卻是一份割裂成兩個法律之版本：一部分稱為「同性伴侶法」，其內容因未涉及各邦之利益，無須經參議院之決議；另一部分稱為「同性伴侶輔助法」，其內容涉及稅法、移民法、社會保險法等有關各邦之利益，尚須經參議院之決議。最後，只有第一部分之「同性伴侶法」，在聯邦眾議院受到執政黨國會議員之多數支持而順利通過，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由總統簽署及公布；第二部分之「同性伴侶輔助法」，卻在參議院審查時，因票數不足而未通過。

二、創設婚姻之外的同性伴侶制度

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保護婚姻與家庭的規定，解釋上認為婚姻是由一男一女所締結永久共同生活的合法組織，家庭則由該夫妻與在婚姻生活中所生

下的子女一同建立，在這樣的定義下，其適用範圍無法納入同性伴侶。

在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誡命下，立法者採取創設婚姻以外之制度來保障同性伴侶之方式，而不開放婚姻給同性伴侶。不過即使立法者採取規避將婚姻擴張解釋的作法，同性伴侶法的制定仍然引起是否有違憲之虞的爭議。

2001 年 5 月，巴伐利亞邦、薩克遜邦及圖林根邦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違憲聲請案，理由除了認為同性伴侶法之實體內容違背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保護婚姻、子女與家庭之規定外，程序上也因分割兩法，僅同性伴侶法單獨公布，而同性伴侶輔助法卻未能一併公布而有違憲之虞，因此據此要求就程序違憲部分，應先凍結同性伴侶法正式生效日期，直至同性伴侶法有關實體部分是否違憲的判決公布。然而此部分程序違憲之審查，先經聯邦憲法法院於同年 7 月 18 日駁回，而允許同性伴侶法如期於 2001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就實體部分聯邦憲法法院也於 2002 年 7 月 17 日宣告合憲。

三、同性伴侶法的內容

同性伴侶法共分為 6 節，第 1 節是同性登記伴侶之成立；第 2 節是同性登記伴侶之效力；第 3 節是同性登記伴侶之分居；第 4 節是同性登記伴侶之終止；第 5 節是過渡條款；第 6 節是邦開放條款，條文共有 23 條（含已廢止條文 3 條）。自 2001 年公布實施，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5 年 11 月（請參【附錄五】德國同性伴侶法）。

（一）伴侶關係之成立

1. 形式要件：

伴侶雙方須在「主管機關」面前同時聲明成立伴侶身分之意願（2001 年公布之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之用語，係由於立法者欲將同性伴侶之主管機關交由各邦自行定之，以避免須經參議院之表決，故同性伴侶

關係因各邦管轄權規定之不同，可能須向戶政機關以外之其他主管機關登記。2007年2月19日修正戶籍法時，一併將同性伴侶法第1條第1項原條文「該聲明應於主管機關面前表示，始生效力。」修正為「於戶政機關共同聲明」，並增訂第2項「戶政人員應各別詢問雙方當事人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之意願。於雙方為肯定回答後，戶政人員應宣布該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成立」規定，其後不論在那一邦，同性伴侶的締結皆與婚姻相同，於戶政機關為之。

2.實質要件：

- (1)限於二人，且為同性間之結合。
- (2)須有同性伴侶二人之合意。
- (3)同性伴侶雙方皆成年（須滿18歲）。
- (4)同性伴侶間不能有一定之親屬關係：凡同性伴侶間有直系血親關係，或有全血緣（同父同母）或半血緣（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關係時，不能成立伴侶關係。
- (5)同性伴侶間要履行相互扶持義務：在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時，不能排除同性伴侶法第2條有關伴侶相互扶養、支持及促進圓滿生活之義務。
- (6)伴侶雙方之身分成立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二）伴侶關係中之權利與義務

- 1.相互照顧扶持、建立共同生活之義務（同性伴侶法第2條）；雙方於履行共同生活所生之義務時，應負與處理自己同一事務之注意義務（同性伴侶法第4條）。
- 2.姓氏：伴侶關係成立前先行約定家姓者，並於主管機關前聲明伴侶關係成立後約定者，須經公證，若未約定者，以伴侶原本之姓氏繼續使用（同性伴侶法第3條）。
- 3.扶養義務：伴侶互負扶養義務（同性伴侶法第5條）。
- 4.財產制：伴侶可自行以契約訂定民法親屬篇中所定之約定財產制；若伴侶未

為約定時，則適用淨益共同財產制（法定財產制），包括於伴侶財產制終止時，在伴侶共同生活期間，伴侶各自獲得之盈餘財產，應予以平均分配（同性伴侶法第 6 條、第 7 條）。

5.其他財產上效力：準用夫妻間日常家務代理權等相關規定，以及同性伴侶一方或雙方所占有之動產，為債權人之利益，推定為負債務之伴侶所有（同性伴侶法第 8 條）。

6.親子關係：最初制定時僅就一方同性伴侶對同住之他方同性伴侶之子女，於其同意下，對於該子女之一般日常生活事項有共同決定之權利（簡單的照顧權）。又於有因遲延而致生危險之情形時，為子女之利益，一方同性伴侶亦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為，但應立即通知有親權之他方伴侶（同性伴侶法第 9 條第 1 至 4 項）。2004 年的修正，乃針對同性伴侶可否收養子女，一方面允許伴侶一方單獨收養子女，其收養應經他方伴侶之同意（同性伴侶法第 9 條第 6 項），另一方面，使同性伴侶對他方伴侶之子女不再侷限於一般日常生活事項的決定權，只要在該他方伴侶的前任配偶同意下，亦可收養與其共同生活之「繼子女」（同性伴侶法第 9 條第 7 項）。惟就限制同性伴侶收養他方伴侶「養子女」之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3 年 2 月 19 日宣告該規定違憲，故 2014 年 6 月 20 日再次修正，允許收養他方伴侶之養子女（同性伴侶法第 9 條第 7 項新增準用德國民法第 1742 條）。但同性伴侶仍不得「共同收養」。

7.繼承權：伴侶一方死亡後，其繼承內容與民法配偶之權利相同，包括繼承順序、應繼分、生存伴侶對於取得維持家務所必需用品之優先權、繼承權喪失、特留分、訂定伴侶共同遺囑，以及採淨益共同財產制時，其應繼分得予提高之規定（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

8.其他身分上效力：法律無另外規定者，同性伴侶之一方為他方之家屬；同性伴侶之親屬為他方之姻親。該姻親關係即使於伴侶關係解消後，依然存續（同

性伴侶法第 11 條)。

9.同居義務：伴侶互負同居義務，分居達一定期間者係伴侶關係廢止之事由。

10.人工生殖及代理孕母：同性伴侶間禁止使用人工生殖技術或代理孕母。

11.民法以外之權利義務：勞工法上之配偶權利、所得與贈與稅法中對夫妻所得稅之優惠待遇，以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包括失業救濟金、育兒津貼、扶養補助、社會保險、住屋貸款與就學補助等），同性伴侶亦適用之。

（三）伴侶關係之解消

關於解消同性伴侶關係，同性伴侶法不採「離婚」之用語，而使用「廢止」，以示共同生活之終止。

依制定時規定，僅在伴侶主觀之意願與聲明下，即可廢止伴侶關係。2004 年修正改採如婚姻一般，客觀探求伴侶間之共同生活是否仍然存在，增訂法院得廢止伴侶關係之要件：

1.分居 1 年以上：(1)伴侶雙方合意，或相對人接受表意者廢止之表示。(2)已無法期待伴侶關係有重建之可能。

2.分居 3 年以上，一方伴侶聲請廢止。

至於分居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居之形式、分居時之扶養、分居時家庭用具之分配、分居時之住所等，皆與婚姻之分居規定相同或可能準用（同性伴侶法第 12 至 15 條）。

關於伴侶關係解消後的權利義務，淨益財產分配請求權、伴侶關係解消後之扶養義務、共同住所與家庭用具之分配，皆準用婚姻之相關規定（同性伴侶法第 6、16、17 條）。至於照護財產分配請求權，則規定在「照護財產分配法」中，同性伴侶亦如同配偶，於關係解消後，有向對方請求平均分配退休金之權利（同性伴侶法第 20 條）。

四、同性伴侶法的影響

(一) 社會對同志的接受度提高

(二) 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態度轉變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針對同性人權之一系列判決，逐步修正對同志進入婚姻家庭的看法，並承認同性伴侶於公務員與社會福利法及稅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有與配偶同受保障之需求。

(三) 政黨後續之行動及主張

綠黨與社民黨於 2013 年提出開放同性婚姻的訴求，並擬定草案。

第二節 拜會聯邦憲法法院 Susanne Baer 法官詢答情形

貴國於 2001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以同性伴侶制度承認同性伴侶類似配偶的權利，針對同性伴侶在決定共同生活後所需的法律保障予以規定。Susanne Baer 法官（以下敬稱您）曾於 2014 年底偕伴侶一同訪問台灣，為台德法學交流的盛事。本次造訪聯邦憲法法院，希望借助您在憲法學、女性主義法學、反歧視法的學術造詣及適用伴侶制度之自身經驗，瞭解您對於貴國同性伴侶法制的觀察與分析，以供我國研議推動同性伴侶權益法制化之重要參考。

一、同性伴侶法的制定緣由

同性伴侶法的制定係為消弭對同性伴侶的歧視²，您在 2014 年訪台演講提到，消弭歧視涉及人權的問題，並指出，貴國未採取開放同性婚姻之作法(例如西班牙)，有宗教、文化、政治等因素。此外，貴國公法學界普遍認為基本法第 6 條保障之婚姻，係以「一男一女之結合」為核心內涵、結構要素。有關同性伴侶法的制定緣由，以及當初沒有直接開放同性婚姻的原因，可否請您再補充說明？

【回答】：

(一) 德國同性伴侶法是 2001 年制定，在 1990 年代末期對此有熱烈的討論。但在法學界、司法實務界對於肯定同性伴侶的聲音並非多數。相反地，當時反對給予同性伴侶與婚姻相同之對待，法界大概佔八成左右。而當時的執政多數是紅綠配的社民黨跟綠黨，社民黨又主打婚姻保障，兩股保守勢力均反對同性伴侶進入婚姻制度。但隨著男同志性行為的除罪化，在對抗歧視這一部分逐漸獲得共識。

² BVerfGE 105, 313 : “Ziel des Gesetzes ist es, die Diskriminier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Paare abzubauen und ihnen die Möglichkeit zu eröffnen, ihrer Partnerschaft einen rechtlichen Rahmen zu geben.”

- (二) 在同性伴侶法通過前的年代，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只有遭駁回一途。當時大約有 30 件的憲法訴願被提起，不過因為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的婚姻家庭受國家秩序特別保障條款底下的婚姻定義，這些憲法訴願案並沒有進到憲法法庭（*Senat*）審理，而是在三人小組（*Kammer*）審查程序中就以顯然無理由而駁回。
- (三) 80 年代以降總體政治發展的趨勢，乃共同生活關係之確保。同性伴侶長久以來經驗的生活境況是無法與其決定長相廝守的伴侶獲得法律地位之保障，許多同性伴侶經歷了例如愛滋病帶原者等因素帶來的病痛，即使長相左右，但伴侶之一方歿世後卻一無所有，沒有財產，沒有地位，剩下的只有孤單。在自我認同上也必須承擔不正常的標籤。鑒於當時這些生活上與現實上的必要性，遂有法制化的需求。但是如何法制化卻沒有一致的看法。在同志社群內部也不乏反對聲浪，認為選擇婚姻與單偶制（*Monogamie*）不過是追隨社會的主流價值，造成「越是企求同性伴侶關係自由化，越是需要進入婚姻法的架構」的境況，反而與女性主義運動的初衷有所扞格。正是因為一方面關於婚姻制度的諸多爭論，他方面在反歧視訴求的高度共識，留給德國立法者的形成空間就是中間路線的同性伴侶法。
- (四) 根據統計，民眾對於同性伴侶是否得享有婚姻的接受度，在 80 年代只有 30% 左右的人贊同，到了 90 年代末期接受度已經達到 60%，時至今日包括日常生活的文化實踐，伴侶互稱夫妻已習以為常，在民眾的認知下，即使生活伴侶名稱有別於婚姻，但實質上與婚姻並無不同。政治上處理這個問題，也把重心放在關係的穩定與確保。這可以從立法沿革的標題看出，從早先消弭對同性伴侶之歧視法，接著補充法，到現在的同性伴侶法，究其實質乃是反歧視的立法。其進展是透過聯邦憲法法院、透過立法者循序漸進地調整，來為促進同性伴侶權益掙得政治上的接受度。
- (五) 同性伴侶法在 2001 年制定後遭到 3 個保守邦向憲法法院提起暫時權利保

護程序，這是政治上不太明智的決定，因為重點是在後面的本案程序。承審本案的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法官在 2002 年的生活伴侶關係法判決認為，基本法第 6 條所稱之婚姻，乃保留給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之結合。這個見解，當時被認為若要更改婚姻定義，應循修憲途徑解決。修憲的選項迄今並沒有採行，蓋一來同性伴侶法的實踐，讓修憲一途不見得具有必要性，二來由保守派基本黨領導的政治現況，這是最後一哩路。

二、同性伴侶/同性婚姻的法理基礎

有關同性伴侶/同性婚姻的討論，有各種論述模式，例如婚姻自由（結婚權）、平等權、家庭權，反對者也經常提到「同性伴侶／同性婚姻不是人權」的說法，或以宗教自由、孩童利益作為反對的理由。

（一）尊嚴、自由、平等

您曾發表有關尊嚴、自由、平等作為憲法基本權利三角構造之論述³，並關注宗教自由與平等權之間的衝突⁴，而美國最高法院 2015 年 6 月承認同性婚姻的 *Obergefell et al. v. Hodges* 判決中也提到「平等尊嚴」⁵。在同性伴侶/同性婚姻的制度建構上，您贊同以何種論述模式作為其法理基礎？各種論述的優劣比較？對於反對者的說法，有何法理上的回應？

（二）家庭權

有關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家庭權的保障，聯邦憲法法院將其延伸至廣義的家庭共同體，包括非婚家庭及同性伴侶家庭，而不限於婚姻家庭。⁶歐洲人權法院 2015

³ Susanne Baer, *Dignity, Liberty, Equality: A Fundamental Rights Triangle of Constitutionalism*, 59 U. TORONTO L.J. 417 (2009).

⁴ Susanne Baer, *A Closer Look at Law: Human Rights as Multi-Level Sites of Struggles Over Multi-Dimensional Equality*, 6 UTRECHT L. REV 56 (2010).

⁵ “They ask for **equal dignity** in the eyes of the law. The Constitution grants them that right.”

⁶ BVerfG, Urteil v. 19. Februar 2013 - 1 BvL 1/11, 1 BvR 3247/09. See also Susanne Baer, *The Difference a Justice may Make: Remarks at the Symposium for Justice Ruth Bader Ginsburg*, 25 COLUM. J. GENDER & L. 92, 99 (2013) (“It took ages and several courageous women and some men in the FCC to disentangle family from marriage, to grant family rights to all intergenerational units, and to extend relationship rights to more people committed in love.”)

年 7 月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判決亦認為義大利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同性伴侶家庭權的義務。對於以家庭權作為同性伴侶制度建構的法理基礎，您有何看法？

（三）婚姻自由（結婚權）

同性婚姻之倡議者，有認為選擇何人為結婚對象乃「婚姻自由」之核心內涵，不因選擇對象之性別而有異，法律未承認同性婚姻，係對同性伴侶婚姻自由（結婚權）之侵害。近來，我國民法之婚姻限於異性結合之規定，其合憲性亦受到挑戰，尚待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院）進行審理。對於上述以婚姻自由主張同性婚姻並挑戰異性婚姻之說法，您的意見為何？如何回應多偶婚（polygamy）、近親婚是否亦屬婚姻自由之類比，以及可能產生之人倫上的疑慮？

【回答】：

- （一）承前所述，法制化前期的策略將重點放在消弭歧視（Nicht-Diskriminierung），同性婚姻與消弭歧視是一體兩面的事物，同性婚姻是積極促進，而消弭歧視是消極維權。對比在消弭歧視這部分，大家都具有共識，同性婚姻由於被視為賦予同性伴侶特別權利的爭議不小，出於政治上的思量，最後並沒有被採納。
- （二）婚姻自由，亦即締結婚姻的自由，當時幾乎沒有成為議題。此涉及外國人事項，尚須顧慮歐洲人權公約與史特拉斯堡歐洲人權法院在這部分的見解，包括結婚之後隨之而來的依親。但歐洲人權法院的立場並不明顯，僅採取國際人權共識的最低要求，加上跨國婚姻有假結婚的問題要權衡，就沒有什麼人訴諸婚姻自由的論點，某種程度可以說論述上缺乏想像力。
- （三）家庭權的部分前面已經提到，因為有基本法第 6 條之規定，在聯邦憲法法院確定立場後討論起來有困難。人性尊嚴條款雖然揭示在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但在憲法釋義學的操作上其實有困難，通常憲法法院法官們會去看個別的基本權利，除非極端個案完全沒有基本權利可資立據，否則不

會僅援引人性尊嚴條款來證立其論點。所以，剩下的討論就會聚焦在平等權。

(四) 德國基本法第 3 條的架構，分為第 1 項一般平等保障與其他 2 項的特殊平等保障，差別在於區別理由是否涉及嫌疑分類。應注意的是，嫌疑分類的釋義學在美國有其傳統與脈絡，特定的嫌疑分類可以連結到特定的歷史發展，並基於傷害原則可以找到對應被傷害的法益，例如種族與黑人平權運動有關，此與德國就種族一節經歷的反猶太主義歷史顯然不同。由於同性婚姻的差別待遇標準，嚴格來說在特別保障的清單（按：性別、門第、種族、語言、籍貫與出身、信仰、宗教或政治觀）上找不到可以對應的嫌疑分類，所以論述空間就走第 3 條第 1 項。

(五) 至於美國 *Obergefell* 案提到的「平等尊嚴」，必須注意德國與美國在尊嚴的理解上乃循著不同的傳統。德國傳統從基本法第 1 條的人性尊嚴條款可以看出，是典型是康德式理解，把尊嚴看成是自主決定的人性啟蒙；但美國的發展乃根植在宗教信仰所連結的道德生活，亦即尊嚴是一種良善生活圖像，從效益主義與傷害原則開展出來的尊嚴觀。

三、同性伴侶法的社會影響

您在 2014 年訪台演講提到，德國同性伴侶法的經驗是成功的。根據您的觀察，同性伴侶法的通過與施行，對於同志社群帶來那些改變？同志社群內是否有反對聲音？伴侶與婚姻的區隔是否造成同性伴侶劣於婚姻配偶的心理感受或實質影響？同性伴侶在工作、教育、社會福利措施等各個領域的平等待遇方面（包括消弭對同志之偏見、反歧視、反恐同），目前還有那些尚待解決之課題？

【回答】：

(一) 按歧視相關的實證研究，目前社會上的問題存在於勞動市場與房仲市場。

不過，同性伴侶遭受社會歧視的感受程度較之於過去已經顯著減少。社會

氛圍與文化認知也在消弭歧視的共識下，逐漸接受同性伴侶關係成為社會的常態。儘管在 2015 年前後因選舉出現不少保守派聲浪，把針對同性生活伴侶的倫理質疑拿來做政治上價值論辯的文章，但這個選民導向的行動策略自有其風險。相對地，德國政治人物在公開場合表示出櫃的例子則表現出另一種民意的接受度。從我自身作為同性伴侶的批判立場來看，就算在進步與倒退的政治氛圍擺盪中呈現總體趨勢是前進的，對比 20 年前必須為生存條件奮鬥的生活境況，可以看到立法過程帶來的論辯，年輕一代不再需要質疑自己的性別認同，這是社會變遷，但其得來不易，所以仍舊要保持批判。同性伴侶社群內對於這樣的立法當然不乏反對聲浪，但並不是針對同性生活伴侶法，而是這樣的進步讓他們等太久了，卻換來一個政治上的權宜方案。

(二) 談到制度上還能做些什麼，仍要區分法律面與事實面。德國社會仍有某些角落，消弭歧視與尊重同性戀的觀念還沒有被從心底接納，這些恐同偏見仍需要透過外部的努力加以排除，特別各種運動聯盟，尤其是足球。目前德國各邦都有各自的教育發展方針，例如在運動訓練中由教育主管機關推動這方面認識正確觀念的宣傳活動，公共電視台則以此為主題的連續劇，透過角色安排讓同性伴侶的觀念進到日常生活意識裡。這些手段乃是政府的施政方針，應由該當的事務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或教育部，依其權責適處，此乃行政組織下的角色與職掌分配問題，政治決定就應由政治部門承擔，司法部在這裡應做好自身的法制業務，協同其他部門的政策推動，而非躍上前線成為政策的前衛者。

四、法院的角色

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其保障方式各有不同，無論透過司法(如美國)、公投(如愛爾蘭)或立法途徑，持續的溝通對話乃是必要的過程。貴國

聯邦憲法法院有關同性人權之一系列判決，是否發揮了促進社會對話的功能？對於相關立法、修法的推動產生什麼影響？若無法院的參與，同性伴侶權利法制的推動可能會遭遇什麼障礙？

【回答】：

聯邦憲法法院扮演的角色不是政策的推行者，而是法的守護者，這是過去半個世紀聯邦憲法法院的實作立場。我們和立法者的互動關係並不是要完全按照聯邦憲法法院的觀點去課與立法者特定的義務，而是在基本法的權限架構下做好權利保障的工作。就此而言，讓同性伴侶進到婚姻的法制度，並不是憲法法院能夠課予立法者的義務。

五、同性伴侶收養

聯邦憲法法院 2013 年 2 月 19 日作成有關同性伴侶接續收養之判決，您亦參與其中。⁷對此判決，學界及社會上多予以正面評價，惟是否有不同意見？例如有認為，聯邦憲法法院此一判決超越了解釋與修改憲法之間的界線。⁸或有認為，本件接續收養之判決，已達到與開放同性伴侶共同收養相同的效果，且造成法院在接續收養程序中，進行不必要的重複評估。⁹然而，法律一方面允許婚姻配偶共同收養，另一方面禁止同性伴侶共同收養，上述判決並未就此是否違反基本法作出判斷。根據您的觀察，在判決公布後，同性伴侶收養是否仍有爭議？社會上對於同性伴侶作為適任的雙親，意見是否已趨於一致？在承認同性伴侶可以單獨收養、繼子女收養、接續收養之後，立法者應否進一步開放同性伴侶共同收養？2014 年 6 月同性伴侶法的修正，並未一併開放共同收養，您有何評論？

【回答】：

⁷ BVerfG, Urteil v. 19. Februar 2013 - 1 BvL 1/11, 1 BvR 3247/09.

⁸ See Christoph Gröpl, *Marriage, parents and family –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by recent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s decisions without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2014 REV. STIINTE JURIDICE 9 (2014).

⁹ See Nina Dethloff, *Changing Family Forms: Challenges for German Law*, 46 VICTORIA U. WELLINGTON L. REV. 671, 676-77 (2015).

在同性伴侶接續收養判決一案中，我們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也會擔心遭受外界批評。所以在審理過程中舉行公開聽證，聽取外界各方意見。本案最後合議的結果是一致通過，原因是在聽證與論辯的過程中有件事非常明白：不論是同性伴侶或是保守派與教會代表，就「孩童應受保護」與「不提供制度會損害孩童利益」這 2 點普遍有共識，亦即認為應當提供制度防止孩童落入生活上的不安定狀態，而防止此不利益發生，不應因為是婚姻或同性生活伴侶而有質的差別。或許因為這樣，這個判決做成後遭遇的批評比預期中來得小。在這些論辯中可以看到代表不同立場的行動者提出不同的思想與各自的實質理由，聯邦憲法法院基於其由憲法所賦予及社會所期待的角色分配，能做的是找到彼此能妥協的實質理由，剩下的責任應當由立法者與政治部門承擔。

六、伴侶與婚姻之分隔是否維持？

有關伴侶與婚姻之分隔，源自於聯邦憲法法院將基本法第 6 條之「婚姻」解釋為限於異性結合，但有學者對此持續封閉的婚姻定義解釋表示質疑。¹⁰相較於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不預設異性結合才是「婚姻」，認為同性伴侶亦應同享婚姻之名，並批評同性伴侶法使同性伴侶與異性結合有所「隔離」，此等看似「隔離但平等」的立法，並不能算是真正的平等。不過也有持不同看法者認為，同性伴侶制度可以不受到既有婚姻制度觀點的限制，因此並非「隔離但平等」，而是「區分且自由」(distinction and freedom)。

平等與反歧視一直是您的研究重點，基本法第 3 條平等與差異，也成為您慶祝基本法 60 週年的論文主題。¹¹在 2014 年訪台演講時，您提到如果同性伴侶制度會使同志感覺是二等公民，則應認真看待此一制度使同志受到歧視傷害的實質影響

¹⁰ See, e.g., Anne Sanders, *Marriage, Same-Sex Partnership, and the German Constitution*, 13 GERMAN L.J. 911, 930-39 (2012).

¹¹ Susanne Baer, *The Basic Law at 60 -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A Proposal for the Guest List to the Birthday Party*, 11 GERMAN L. J. 67 (2010).

(例如您提及有些保守的邦可能會有的歧視情形：結婚在市政大廳風光舉行，伴侶在小辦公室低調辦理)。在基本法第 3 條平等權的法理上，與婚姻制度「名異實同」的伴侶制度，究應作為承認同性婚姻之前的過渡方案？還是與婚姻阻絕的永久替代方案？對於上述伴侶與婚姻分隔不是真正平等之批評及開放同性婚姻的訴求(例如綠黨及社民黨於 2013 年提出同性婚姻法案)，您是否贊成或反對？可否請您提供為同性伴侶制度辯護的可能回應？

【回答】：

從立法技術與法政策的觀點，我認為台灣應可思考直接開放婚姻給同性伴侶這個選項。因為德國同性伴侶法是特定時空脈絡回應保守派勢力下所妥協的產物，但文化實踐的結果後來證實與婚姻無太大差別。如果要走德國的路，那就必須再一次經歷逐步且緩慢地在各個關聯領域作法制上的調整，在效益的考量上，倘若社會已經成熟到一個階段，民眾對此議題已有共識，一步到位不論在政策上或是技術上，都是比較好的選擇。

第三節 拜會聯邦司法部提問與書面答覆意見

【說明】：

有關聯邦司法部拜會行程，經駐德代表處聯繫結果，原已於出發前確定接受拜會，聯邦司法部並指派接待人員。惟駐德代表處於 5 月 2 日接獲聯邦司法部通知，因該部原定接待人員生病請假，且尚無合適之代理人，因而臨時取消拜會行程，並允諾提供書面答覆。以下爰就司法部書面答覆意見全文照錄（駐德代表處游琇閔秘書協助摘譯）。

貴國於 2001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以同性伴侶制度承認同性伴侶類似配偶的權利，針對同性伴侶在決定共同生活後所需的法律保障予以規定，經由同性伴侶法的通過與施行，不但提供了同性伴侶法律上之保障，同時使社會對於同性伴侶的價值評斷逐漸轉變，對於社會接受度的提高，產生一定影響，促成對於同性人權保障共識之凝聚。有關貴國立法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困難及解決之道，以及立法後的實務運作情形，均值得深入瞭解，可作為我國研議推動同性伴侶權益法制化之重要參考。

一、關於立法、修法過程

（一）同性伴侶法立法、修法前的準備

貴部是否（委由其他行政部門或學術單位）進行相關人口統計，以瞭解同性伴侶、同性伴侶家庭孩童之人數？貴部官方網站上提供 2 份研究報告 *Benachteiligung gleichgeschlechtlich orientierter Personen und Paare* 以及 *Die Lebenssituation von Kindern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Lebenspartnerschaften*，貴部為何委託學者進行此 2 份研究？其研究成果對於立法、修法有何影響？學者、組織團體對於 2 份研究

報告有何回應（有無反對意見）？

【回答】：

（一）德國聯邦政府從未為瞭解同性戀關係而進行相關數據調查，主要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996 年起，曾微幅、隨機透過戶口調查取得部分同性伴侶的數據。

（二）1995 年經德國聯邦國會法制委員會委託，聯邦司法部曾進行 2 項研究。這 2 項研究主要係基於歐洲議會對歐盟國家同性戀平權之決議，要求歐盟國家對不同性別認同採取平等措施，主要是指同性戀婚姻以及其他權益之開放。第 1 項研究針對同性伴侶法律權益之比較。第 2 項研究是關於同性戀或同性伴侶在權益上的不平等待遇，以此作為法律事實上之基本資訊，以便應用於判斷採取行動需求及具體法律規範之設計。1995 年受託所做研究為 2001 年制定同性伴侶法之工作基礎。

（三）2006 年聯邦司法部曾受託進行同性伴侶家庭孩童之生活情況研究顯示，當時具有同性伴侶扶養孩童之代表性研究相當缺乏。在此之前的各項研究並無法提供立法者對於孩童權益可靠的基礎，以作為判斷是否應對在同性伴侶家庭生活之孩童是否有修法或補充法律之必要。在同性伴侶法通過可收養同性伴侶一方孩童之法律規定後，聯邦司法部受託就備受爭議的同性伴侶收養權益進行具體性說明。

（四）同性伴侶家庭生活之孩童生活情形研究在 2009 年公布後受到各方利益團體的攻擊。進行該項研究之專家被批評，研究中接受調查之孩童人數過少，此外，欠缺接受調查孩童的行為觀察。

【Antwort】：

a) Die Bundesregierung hat zu keiner Zeit eine Datenerhebung durchgeführt, um die Zahl gleichgeschlechtlicher Beziehungen zu ermitteln. Entsprechende Erhebungen sind in datenschutzrechtlicher Hinsicht problematisch. Lebenspartnerschaften sind seit

1996 lediglich im Mikrozensus berücksichtigt, d.h. in einer statistischen Erhebung, in welcher nur ausgewählte Haushalte nach Zufallskriterien erfasst sind. (vgl.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Fachserie 1, Reihe 3 des Jahres 2011)

b) BMJV gab 1995 nach einer Bitte des Rechtsausschusses des Bundestages (RA BT) zwei Studien in Auftrag. Hintergrund dieser Studien war eine EntschlieÙun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zur Gleichberechtigung von Schwulen und Lesben in der EG, mit welcher die Mitgliedsstaaten aufgefordert wurden, Maßnahmen zur Gleichbehandlung aller Bürger ungeachtet ihrer sexuellen Veranlagung zu ergreifen. Die EntschlieÙung richtete an die Europäische Kommission den Appell, Homosexuellen den Zugang zur Ehe oder entsprechenden rechtlichen Regelungen zu eröffnen (vgl.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C 61 vom 28. Februar 1994, S. 40 f.; BT.-Drucks 12/7069, S. 4).

Bei den Studien handelte es sich zum einen um 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Studie zur Frage „Die Rechtsstell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Lebensgemeinschaften“.

Die weitere Studie „Benachteiligung gleichgeschlechtlich orientierter Personen und Paare“ wurde in Auftrag gegeben, um rechtstatsächliche Basisinformationen zur Beurteilung des Handlungsbedarfs und zur Frage der konkreten Ausgestaltung von Rechtsnormen zu erlangen. Die Studie sollte mithin auch als Grundlage für die Gestaltung rechtlicher Regelungen dienen.

Hintergrund der 2006 in Auftrag gegebenen Studie „Die Lebenssituation von Kindern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war der Umstand, dass zu diesem Zeitpunkt wenig repräsentative Studien zur Situation von Kindern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Partnerschaften in Deutschland vorlagen. Die bis dato vorliegenden Untersuchungen boten keine gesicherte Grundlage für die Überlegung des Gesetzgebers, welcher Änderungs- bzw. Ergänzungsbedarf bei den gesetzlichen

Regeln des Kindschaftsrechts zur Wahrung des Kindeswohls bestand. Die Studie wurde nach der Zulassung der Stiefkindadoption durch das Lebenspartnerschaftsüberarbeitungsgesetz (LPartÜ bG) in Auftrag gegeben, um die zu diesem Zeitpunkt sehr kontrovers geführte Diskussion des Adoptionsrechts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Partnerschaften zu versachlichen.

c) Die 1995 in Auftrag gegebenen Studien dienten jeweils als Arbeitsgrundlage für das LPartG vom 1.8.2001.

d) Die Studie „Die Lebenssituation von Kindern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wurde nach ihrem Erscheinen in 2009 durch verschiedene Interessengruppen angegriffen. Den Gutachtern wurde vorgeworfen, zu wenige Kinder befragt zu haben. Zudem wurde kritisiert, dass entsprechende Verhaltensbeobachtungen der befragten Kinder fehlten.

(二) 如何促進社會對話、避免對立？

在立法、修法過程中，貴部如何回應、處理各種正反意見的對立（例如政治人物表態支持或反對、學者的發言或研究、組織團體的倡議行動、民意調查的升降、遊行活動等）？貴部如何促進不同立場者的溝通對話、尋求共識、避免社會對立？

【回答】：

2001 年以來，同性戀權益問題持續被討論。目前主要討論議題為開放同性婚姻。聯邦政府對於專業團體所提出之立法草案適時提出專業的評論。這項議題目前已在社會及國會層級進行討論。

【Antwort】：

Festzustellen ist, dass die Diskussion ungeachtet des Inkrafttretens des LPartG vor 15 Jahren am 1.8.2001 weiterhin andauert. Gegenwärtig befindet sich die Frage der Öffnung der Ehe auch für homosexuelle Paare in der rechtspolitischen Diskussion.

Die Bundesregierung führt in solchen Fällen den Dialog dergestalt, dass sie den Fachverbänden geplante Gesetzentwürfe mit der Gelegenheit zur fachlichen Äußerung zuleitet. Im Übrigen erfolgt der Diskurs auf gesellschaftlicher oder parlamentarischer Ebene.

(三) 其他行政部門的參與情形

在促進同性伴侶之權利保障（包括消弭對同志之偏見、反歧視、反恐同）及同性伴侶法之立法、修法過程中，除了主管民法、同性伴侶法的貴部之外，還有那些行政部門基於什麼權責、進行那些參與？

【回答】：

- (一) 同性伴侶法之立法，主要係當時社民黨及綠黨聯合政府為消弭對同性伴侶的歧視所推動，當時自民黨也提出自己版本的立法草案。聯合政府提出之立法草案經過各相關部會的調整，並由聯邦司法部進行協調工作。國會法制委員會鑒於聯邦參議院多數之反對勢力，最後選擇了聯合內閣提出之二分化法律版本：一部分保留原來的同性伴侶法，另一部分則作為補充法，且必須經參議院同意。第一部分經國會通過，參議院也對此未做修改。
- (二) 薩克遜邦及巴伐利亞邦為反對同性伴侶法提出暫停執行該法之假處分，圖林根邦則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違憲審查聲請。聯邦憲法法院 2002 年判決結果表示，同性伴侶法對消除對同性伴侶之歧視符合憲法。在聯邦憲法法院對本案程序開始前，曾邀請聯邦眾議院、參議院、聯邦政府、各邦政府、家庭法研究機構、同性戀社團以及宗教團體都對同性伴侶法表示意見。
- (三) 目前由聯邦家庭、老年、女性及青年部負責同性戀歧視之相關議題。

【Antwort】：

Das LPartG als Artikel 1 des Gesetzes zur Beendigung der Diskriminier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Gemeinschaften (LPartDisBG) war auf die Initiative der

Fraktionen SPD und Bündnis 90/Die Grünen zurückzuführen. Die nicht an der Regierung beteiligte FDP-Fraktion legte ebenfalls einen Gesetzentwurf vor. Der Fraktionsentwurf wurde in den verschiedenen Ministerien im Rahmen der jeweiligen Federführung erarbeitet und vom BMJ koordiniert. Der Rechtsausschuss des Bundestages empfahl im Folgenden die Annahme des Entwurfs der Koalitionsfraktionen, allerdings wegen des zu erwartenden Widerstandes des seinerzeit von der Opposition dominierten Bundesrates in einer in zwei Gesetze aufgegliederten Fassung: Zum einen unter dem ursprünglichen Titel weiterhin als LpartDisBG, zum anderen als Gesetz zur Ergänzung des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es und anderer Gesetze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ergänzungsgesetz - LPartGErgG) mit den Regelungen, die der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bedurften. Das LPartDisBG wurde vom Bundestag angenommen und passierte unverändert den Bundesrat.

Gegen das Gesetz wendeten sich die Bundesländer Sachsen und Bayern mit einem Antrag auf Erlass einer einstweiligen Anordnung und einem auch von Thüringen unterstützten Normenkontrollantrag bei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as Gericht gelangte in seinem Urteil vom 17.7.2002, Az. 1 BvF 1/01, zu der Einschätzung, das Gesetz zur Beendigung der Diskriminier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Gemeinschaften sei verfassungsgemäß zustande gekommen. Im Verfahren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hatten der Deutsche Bundestag, der Bundesrat, die Bundesregierung, die Länderregierungen, die Wissenschaftliche Vereinigung für Familienrecht e.V., der Lesben- und Schwulenverband in Deutschland, der Deutsche Familienverband sowie die Ökumenische Arbeitsgruppe Homosexuelle und Kirche e.V. Gelegenheit zur Stellungnahme erhalten.

Gegenwärtig ist das 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BMFSFJ) für den Abbau noch bestehender Diskriminierungen von gleichgeschlechtlich orientierten Personen zuständig.

(四) 是否承認「異性伴侶」法律關係？

同性伴侶法立法時，為何沒有一併考量承認「異性伴侶」法律關係（例如法國 Pacte Civile de Solidarité, PACS）？「異性伴侶」或「類似婚姻之生活共同體」（marriage-like relationship）在法律上是否受到保障？那些保障？

【回答】：

德國當時選擇了與法國不同之法律制度。德國創造了同性伴侶之法律制度，法國則不論同性或異性伴侶均適用 PACS。PACS 提供了法國唯一讓同性伴侶有法律地位之可能性。德國異性未結婚伴侶則透過不同法律規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民法第 563 條保障共同居住之未結婚之異性伴侶一方死亡後，另一方有權進入死亡一方所承租房屋之權利。扶養權方面，家庭法院在不違反子女利益考量下，根據民法第 1626a 條規定，可由父母一方申請賦予一方或雙方共同扶養非婚生子女。此外，目前在德國有所謂的社會政策討論，討論未結婚之異性伴侶關係是否應法制化。

【Antwort】：

Die Bundesrepublik ist seinerzeit einen anderen (rechtlichen) Weg gegangen als Frankreich, um gleichgeschlechtlichen Paaren einen rechtlichen Rahmen für ihre Partnerschaft zu geben. Während in Deutschland mit der Eingetragenen Lebenspartnerschaft ein Rechtsinstitut speziell für gleichgeschlechtliche Beziehungen geschaffen wurde, hat sich Frankreich 1999 für den sog. PACS entschieden, also ein Rechtsinstitut, mit welchem Paare gleichen und verschiedenen Geschlechts ihrer Beziehung einen rechtlichen Rahmen geben konnten. Der PACS war damit bis zum Jahr 2013 in Frankreich die einzige Möglichkeit für gleichgeschlechtliche Paare,

einen rechtlichen Status zu erlangen.

Die sonstigen nichtehelichen Lebensgemeinschaften sind in Deutschland durch verschiedene gesetzliche Bestimmungen geschützt. Beispielsweise besteht gemäß § 563 Absatz 2 Satz 3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BGB) im Falle des Todes eines Mieters einer Wohnung ein Eintrittsrecht in das Mietverhältnis für dessen Lebensgefährten/Lebensgefährtin, wenn ein auf Dauer angelegter gemeinsamer Haushalt geführt wurde.

Auch existieren Schutzrechte, etwa im Sorgerecht. Sofern ein Kind nichtehelich geboren wurde, überträgt das Familiengericht gemäß § 1626a Absatz 2 BGB auf Antrag eines Elternteils die elterliche Sorge oder ein Teil davon beiden Eltern gemeinsam, wenn die Übertragung dem Kindeswohl nicht widerspricht.

Gegenwärtig hat jedoch darüber hinaus eine gesellschaftspolitische Diskussion eingesetzt, ob die nichteheliche Lebensgemeinschaft weiter verrechtlicht bzw. institutionalisiert werden muss.

(五) 司法判決的影響

司法部門相關判決（例如：聯邦憲法法院有關同性伴侶在民法及公法上權利之一系列判決），對於貴部立法、修法政策的形成有何影響？例如在聯邦憲法法院 2013 年 2 月 19 日作成有關同性伴侶接續收養之判決前，貴部有無修法計畫？若無，其理由為何？

【回答】：

（一）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影響並促成對同性伴侶關係與婚姻的平等性。相關判決包括：2009 年關於同性伴侶與婚姻在工作撫卹金權利之不平等、2010 年關於同性伴侶與婚姻關係在繼承及稅法上之不平等、2012 年關於同性伴侶與婚姻關係在公務人員薪資法上眷補費之不平等、2013 年關於接續收養判決、2013 年關於稅法上同性伴侶與婚姻關係稅制之不平等。

(二) 除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外，從 2004 年開始，德國聯邦政府即著手同性伴侶及婚姻關係在法律規範上之相應適用。重要規定包括：2004 年關於同性伴侶為與婚姻相近之一種法律制度；2007 年身分關係法之改革，同性伴侶與婚姻相同，可在各邦身分局登記同性伴侶關係；2008 年贍養法規之改革，排除同性伴侶贍養權利排序在子女、配偶及未結婚之母親或父親之後。第 17 任國會（2009-2013）之基民基社黨聯盟並未致力於通過同性伴侶法之修改草案，遲至 2015 年才通過修正草案，讓同性伴侶及婚姻在法律關係上能更趨於平等。

【Antwort】：

Die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beeinflusste durchaus die Gleichstellung des Lebenspartnerschaftsrechts mit der Ehe und hat diese vorangetrieben.

Exemplarisch wird insoweit auf folgende Entscheidungen hingewiesen:

Durch Entscheidung vom 7.7.2009, Az. 1 BvR 1164/07, stellte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ie Ungleichbehandlung von Ehe und eingetragener Lebenspartnerschaft im Bereich der betrieblichen Hinterbliebenenversorgung für Arbeitnehmer des öffentlichen Dienstes als mit Art. 3 Abs. 1 GG unvereinbar fest.

Mit Beschluss vom 21.07.2010, Az. 1 BvR 611/07, 1 BvR 2464/07, befand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ass die Ungleichbehandlung von Ehe und Lebenspartnerschaft im Erbschaftsteuer- und Schenkungssteuergesetz in der bis zum 31. Dezember 2008 geltenden Fassung mit Art. 3 Abs. 1 GG unvereinbar sei.

Mit Beschluss vom 19.6.2012, Az. 2 BvR 1397/09, mahnte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ie Nachzahlung des besoldungsrechtlichen Familienzuschlags der Stufe 1 an alle Beamte, die den Anspruch auf diesen Zuschlag zeitnah geltend gemacht haben, rückwirkend seit Inkrafttreten des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es am 1. August 2001 an.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hat in seiner Entscheidung vom 19. Februar 2013, Az. 1 BvL 1/11, 1 BvR 3247/09, den Ausschluss der sukzessiven Adoption durch den anderen Lebenspartner als mit Art. 3 GG unvereinbar erklärt und angeordnet, dass bis zu einer gesetzlichen Neuregelung § 9 Absatz 7 des LPartG mit der Maßgabe anzuwenden ist, dass auch die Adoption eines bereits von einem Lebenspartner adoptierten Kindes durch den anderen Lebenspartners möglich ist und dem Gesetzgeber eine Frist bis zum 30. Juni 2014 gesetzt.

Das BVerfG hat am 7. Mai 2013, Az. 2 BvR 909/06, 2 BvR 1981/06, 2 BvR 288/07, entschieden, dass die Ungleichbehandlung von Verheirateten und Lebenspartnern in den Vorschriften zum Ehegattensplitting nicht mit dem allgemeinen Gleichheitssatz vereinbar sei. Der Gesetzgeber hat dieser Entscheidung durch da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Einkommensteuergesetzes in Umsetzung der Entscheid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vom 7. Mai 2013“ vom 15. Juli 2013 (BGBl. I S. 2397) in Form einer Generalklausel in § 2 Abs. 8 EStG Rechnung getragen und – über den Auftra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hinaus – angeordnet, dass sämtliche Regelungen des Einkommensteuergesetzes zu Ehegatten und Ehen auch auf Lebenspartner und Lebenspartnerschaften anzuwenden sind.

Unabhängig von Vorgab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fanden aber bereits seit dem Jahr 2004 gesetzgeberische Angleichungen von Lebenspartnerschaft und Ehe statt.

Im Wesentlichen wird auf folgende Gesetze hingewiesen:

Bereits mit dem Ü bearbeitungsgesetz vom 15. Dezember 2004 (BGBl. I, 3396) fand eine umfassende Angleichung von Lebenspartnerschaft und Ehe statt mit der Folge, dass die Lebenspartnerschaft seither ein der Ehe weitestgehend angenähertes

eigenständiges familienrechtliches Institut ist. (z.B. Einführung des Erbrechts des Lebenspartners, Zulassung der Stiefkindadoption)

Mit dem Gesetz zur Reform des Personenstandsrechts (PStRG) vom 19.2.2007 wurde eine weitere Angleichung zur Ehe herbeigeführt und zum 1.1.2009 grds. einheitlich das Standesamt für die Begründung der Lebenspartnerschaft zuständig. Zuvor waren - je nach Bundesland - die Notare, die Regierungspräsidien, der Gemeindevorstand, die Kreis- oder Stadtverwaltungen oder die Standesämter zuständig.

Gesetz zur Reform des Unterhaltsrechts, in Kraft seit dem 1. Januar 2008.

Mit diesem Gesetz wurde der Nachrang des Unterhaltsanspruchs des Lebenspartners gegenüber denjenigen von Kindern, Ehegatten, nicht verheirateten Müttern und Vätern nach § 1615 I BGB, beseitigt.

Nachdem der Entwurf in der 17. Legislaturperiode (2009-2013) wegen der fehlenden Förderung durch CDU/CSU nicht verabschiedet werden konnte, trat am 26. November 2015 das Gesetz zur Bereinigung des Rechts der Lebenspartner vom 20.11.2015 in Kraft. Aufgrund dieses Gesetzes wurden in zahlreichen Gesetzen und Verordnungen weitere gleichstellende Regelungen für Ehe und Lebenspartnerschaft eingeführt.

(六) 同性伴侶輔助法

同性伴侶輔助法 (Lebenspartnerschaftsergänzungsgesetz) 於 2001 年未獲參議院通過，該法案內容涉及之稅法、移民法、社會保險法等部分，在後續修法是否已獲致實現？同性伴侶在工作、教育、社會福利措施等各個領域的平等待遇方面，目前還有那些尚待解決之課題，有無其他修法之擬議？

【回答】：

基於德國參議院可能的反對，同性伴侶法被分為 2 部分。第一部分不需聯邦參議

院的同意，即是目前實行的同性伴侶法這部分。第二部分關於稅法、社會及工作權益部分，則因基民基社黨聯盟執政邦在參議院的反對而未通過。第二部分所謂同性伴侶補充法也因當時國會任期僅至 2002 年而被遺忘。不過第二部分所規範之內容，隨來已透過其他相關法規來消除同性伴侶與婚姻關係間之不平等。目前聯邦政府對同性伴侶法並無任何修改或補充之計畫。

【Antwort】：

Wegen des seinerzeit vermuteten Widerstandes im Bundesrat wurde das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 wie bereits ausgeführt - in zwei Teile aufgespalten. Ein Teil bedurfte der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s nicht und kam als Gesetz zustande. (Gesetz zur Beendigung der Diskriminier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Gemeinschaften, (LPartDisBG)). Der andere Teil (*Lebenspartnerschaftsergänzungsgesetz*, (LPartGErgG)) mit seinen steuer-, sozial- und dienstrechtlichen Regelungen blieb zustimmungsbedürftig, erhielt aber wegen des Widerstandes der unionsregierten Länder keine Zustimmung im Bundesrat. Das Lebenspartnerschaftsergänzungsgesetz ist mit dem Ende der Legislaturperiode 2002 der Diskontinuität anheim gefallen. Jedoch sind alle steuerlichen und sozialrechtlichen Unterschiede durch die dargestellten nachfolgenden Gesetze zwischenzeitlich beseitigt worden. Weitere Änderungen plant die Bundesregierung gegenwärtig nicht.

(七) 同性伴侶法相關之政府立場如何形成？

貴部在 2002 年聯邦憲法法院審理同性伴侶法是否合憲案之言詞辯論時表示：「根據性醫學上之可靠立場，人們既無法被教育，亦無法被誘拐成同性戀者；其毋寧係因強烈之生理敏感性而發展形成。」所謂性醫學上之可靠立場為何？（請協助提供書面參考資料）此外，2004 年修正同性伴侶法第 9 條收養規定，其草案的立法理由指出：「當與孩童一起生活的父/母，（與他人）建立了一段同性伴侶關

係時，通常會形成一個共同的家庭。就算不是身為父/母親的那一位同性伴侶，也會對孩童承擔起責任。當同性伴侶關係因為解除或者因為伴侶死亡而消滅時，對於孩童可能亦會產生不確定的影響。雖然藉著相應的契約關係亦能夠有所幫助，然而這並非總是足夠的。子女在面對非父/母親之一方時的法律地位，若能透過第二次的收養，將會有顯著的改善：透過收養對方子女，同性伴侶一方所承擔的責任，即能夠轉變成雙親的共同責任而繼續被履行。」上述立場如何形成？有無實證依據？相對於此，「同性伴侶家庭下的孩童，比較可能成為同性戀或不利其身心發展」等偏見如何消弭？

【回答】：

(一) 對於同性伴侶制度可能誘發孩童成為同性戀是毫無根據的。透過性醫學知識這樣的推論已被駁斥。可以確定的是，無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發展都與特殊的社會化條件無關。許多研究也證實了，不管是透過教育或誘發方式皆無法影響個人異性戀或同性戀傾向，對於孩童因親人為同性戀而擔憂孩童可能被誘發成為同性戀，是欠缺立論基礎的。根據最新性別認同研究顯示，男童因事故而進行女性化手術後，以女童方式來進行教養也無法改變男童的性別認同。參考性醫學文獻，截至目為可以確定的是，生物學上定義的性傾向與個人表現出的性傾向一致性，基本上是無庸置疑的。倘科學上無法排除同性戀傾向可透過教養或誘發產生之可能性，如此一來，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無意義。根據許多重要文獻顯示，具雙性戀傾向者相對稀少。根據一份 1998 年公佈的調查，1996 年有 1.9% 男性及 1.2% 女性為雙性戀。相反的，3% 男性及 1.2% 女性為同性戀。這項調查結果與受訪者對自我性向認定相符合。

(二) 同意開放繼子女收養的立論為：根據 2009 年調查報告（同性伴侶家庭下成長之孩童生活狀況），在同性伴侶家庭中成長之孩童已是一種事實現象，也沒有被阻止。孩童利益並不因在同性伴侶家庭成長而危害其利益，孩童

的法律狀況透過第二個同性父母一方能更加改善。

【Antwort】：

a) Der Prozessbevollmächtigte der Bundesregierung hat im Verfahren vorgetragen:

„Die Furcht vor einer Verführungsfunktion eines Instituts der Eingetragenen Lebenspartnerschaft ist unbegründet. Sie wird durch sexualmedizinische Erkenntnisse widerlegt.

Es ist heute gesichert, dass es weder für die Entwicklung zur Heterosexualität noch für die Entwicklung zur Homosexualität spezifische Sozialisationsbedingungen gibt. Dies hat eine Fülle von Untersuchungen gezeigt. Danach kann man weder zur Homosexualität noch zur Heterosexualität erzogen oder verführt werden (vgl. Bosinski, Individualgeschichte, in: Beier/ Bosinski/ Hartmann/ Loewit, Sexualmedizin, München: Urban & Fischer 2001, S. 63, 77 m.w.N.)

Die Befürchtung, das eigene Kind, nahe Verwandte, nahestehende Personen oder gar man selbst könnte durch das Institut der Eingetragenen Lebenspartnerschaft zur Homosexualität verführt werden, entbehrt danach der Grundlage.

Dies belegen in Bezug auf die Geschlechtsidentität nach neuerer Erkenntnis auch Fälle, bei denen zunächst gesunde Knaben unfallbedingt einer feminisierenden Operation unterzogen und als Mädchen erzogen wurden. Die Befundlage spricht nach den wissenschaftlichen Berichten hier deutlich gegen eine beliebige Formung der Geschlechtsidentität. Solche Erziehungsversuche sind gescheitert.

So umstritten im Einzelnen die Gründe für die sexuelle Orientierung sein mögen, wird in der sexualmedizinischen Literatur als Fazit der bisherigen Forschung festgestellt: „In Anbetracht der Datenlage kann an der Existenz einer starken biologischen Prädisposition für die je individuelle Ausprägung der sexuellen Orientierung kein vernünftiger Zweifel bestehen“.

Soweit wissenschaftlich ausgeschlossen werden kann, dass eine Erziehung oder Verführung zur Homosexualität möglich ist, bleibt kein Raum für eine Leitbildfunktion des Art. 6 Abs. 1 GG in Bezug auf die Sexualität. Sie liefe ins Leere. Auch bisexuelles Verhalten ist nach allen einschlägigen Erhebungen relativ selten. So betraf es nach einer Untersuchung aus dem Jahre 1998 im Jahre 1996 1,7 % der Männer und 1,2 % der Frauen. Dagegen begegnete ausschließlich homosexuelles Verhalten bei 3,0 % der Männer und bei 1,0 % der Frauen. Dem entspricht auch die Selbsteinschätzung der homo-, bi- und heterosexuellen Orientierung (vgl. zum Vorstehenden Bosinski, a.a.O., S. 60, 63, 71, 77 m.w.N.)“

b) Die Zulassung der Stiefkindadoption erschließt sich aus der zitierten Begründung: Es gibt Kinder, die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Beziehungen aufwachsen. (vgl. insbes. Rupp, *Die Lebenssituation von Kindern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2009) Wenn das so ist und nicht verhindert wird – weil das Kindeswohl dadurch nicht gefährdet wird – dann wird die rechtliche Situation dieser Kinder mit einem zweiten rechtlichen Elternteil verbessert.

二、關於法律內容疑義

(一) 另立單行法規或直接修正民法？

在立法體例上，同性伴侶法在民法之外另立單行法規之考量為何？不納入民法之考量為何？是否有學者或團體主張直接修正民法？對此一訴求，如何回應？

【回答】：

同性伴侶制度在制定當時為一獨立的法律，並與構成要件不同之婚姻制度並列。主要是因基本法第 6 條對婚姻定義上之顧慮。當時主要的意見認為，同性伴侶與婚姻應有不同的構成要件。本著現今的認知，同性伴侶與婚姻權利義務關係已趨

於平等，同性伴侶可列入民法中，雖然同性婚姻仍未被開放。

【Antwort】：

Das Institut der Lebenspartnerschaft wurde seinerzeit in einem eigenständigen Gesetz und hierdurch - sowie aufgrund der inhaltlich unterschiedlichen Ausgestaltung zur Ehe - neben diese gestellt. Hintergrund waren seinerzeit im Hinblick auf Artikel 6 GG bestehende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nken. Nach einer verbreiteten Meinung wurde insoweit gefordert, die Lebenspartnerschaft mit einem Abstand zur Ehe auszugestalten. Im Lichte heutiger Erkenntnisse könnte die Lebenspartnerschaft - nicht zuletzt aufgrund der zwischenzeitlich herbeigeführten Angleichungen - in das BGB-Familienrecht eingefügt werden, wenn nicht gleich die Ehe auch für homosexuelle Paare geöffnet wird.

(二) 同性伴侶關係之無效或終止

同性伴侶關係存續期間，同性伴侶之一方，依民法規定得否與第三人結婚？此是否構成同性伴侶關係無效或終止事由？

【回答】：

根據民法第 1306 條規定，有婚姻關係者不可與第三者締結同性伴侶關係。倘發生前述情形，婚姻關係仍有效，但依據民法第 1314 條可解除婚姻關係。主管行政機關應依據民法 1316 條申請解除婚姻關係。

【Antwort】：

Gemäß § 1306 BGB darf eine Ehe mit einer dritten Person bei Bestehen einer Lebenspartnerschaft nicht geschlossen werden. Die dennoch geschlossene Ehe ist wirksam, aber nach § 1314 Abs. 1 BGB aufhebbar. Die zuständige Verwaltungsbehörde soll gemäß § 1316 Abs. 3 BGB die Aufhebung der Ehe beantragen.

（三）簡單的照顧權

同性伴侶法第 9 條第 1 至 4 項規定之簡單的照顧權，對同性伴侶子女權益之保障是否足夠？

【回答】：

同性伴侶法中規定之繼父母扶養權與民法中繼父母扶養權相同。同性伴侶對另一方伴侶孩童之扶養權係由父母扶養權衍生而來，當伴侶死亡時，扶養權即消滅。此情況發生時，生存之伴侶必須申請監護權之特別程序，倘生父母一方未具有扶養權，繼父母一方可申請。

【Antwort】：

Das sog. kleine Sorgerecht des Stiefelternteils nach § 9 Abs. 1 bis 4 LPartG entspricht dem gleichzeitig eingeführten kleinen Sorgerecht des verheirateten Stiefelternteils, § 1687b BGB. Es ist nur vom Sorgerecht des Elternteils abgeleitet und erlischt insbesondere, wenn der Elternteil verstirbt. Dann muss in einem gesonderten Verfahren ein Vormund - dies kann der Stiefelternteil sein - bestellt werden, wenn nicht der andere Elternteil des Kindes sorgeberechtigt werden kann.

（四）同性伴侶之一方為他方之家屬

同性伴侶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無另外規定者，同性伴侶之一方為他方之家屬，其立法意旨為何？有那些法律另外規定之情形？

【回答】：

根據德國民法，夫妻係家屬關係，但同性伴侶關係，以傳統而言並未具備此特性。立法者透過同性伴侶法第 11 條想要清楚表明，即使相關法律僅針對家屬關係，同性伴侶亦應包含在內。立法理由為：同性伴侶法第 11 條具有重要清楚的效果。

這規定涉及同性伴侶在整體家庭法關係上的法律地位。根據第 1 項規定，同性伴侶制度的成立係因法律上賦予雙方親屬關係。這使得同性伴侶在民法上產生關係，同性伴侶關係屬於民法第 530 條之親屬關係。民法第 541b 條規定對承租者及其家屬之保護，透過將同性伴侶擬家屬化而納入第 1 項所保護之範圍，無須通過任何法律補充。

【Antwort】：

Während im BGB die Eigenschaft des Ehegatten als Familienangehöriger als selbstverständlich vorausgesetzt wurde, fiel der Lebenspartner herkömmlich nicht unter diesen Begriff. Der Gesetzgeber wollte mit § 11 LPartG klarstellen, dass in den Fällen, in denen die Rechtsordnung auf Familienangehörige abstellt, auch der Lebenspartner erfasst sein sollte.

In der Gesetzesbegründung heißt es hierzu:

„Die Vorschrift hat im Wesentlichen klarstellende Wirkung. Sie betrifft die rechtliche Stellung des Lebenspartners im Gesamtgefüge familienrechtlicher Beziehungen. Absatz 1 stellt klar, dass der Lebenspartner mit der Begründung der Lebenspartnerschaft rechtlich als Familienangehöriger des Lebenspartners anzusehen ist. Dies hat Konsequenzen im Zivilrecht. Mit der Klarstellung in Absatz 1 gehört auch der Lebenspartner zu den Angehörigen im Sinne des § 530 BGB. Ähnlich stellt § 541b Abs. 1 Satz 1 BGB auf den Schutz des Mieters und seiner Familie ab. Auch hier ist der Lebenspartner durch die Fiktion in Absatz 1 in den Schutzbereich der Norm einbezogen, ohne dass die Norm ergänzt werden müsste. Das Gleiche gilt für § 1969 Abs. 1 Satz 1 BGB, § 111d Abs. 3, § 364b Abs. 1 Nr. 3 und § 456 Abs. 1 StPO sowie für § 67 VVG, aber auch für § 6 Abs. 1 Satz 2, § 9 Abs. 1 Satz 2, § 10 Abs. 2 Satz 1 und § 10a Abs. 2 Satz 1 des Künstlersozialversicherungsgesetzes, §§ 7, 16 Satz 1 BSHG, § 35 Abs. 6 BVG, § 118 Abs. 3, § 122 Abs. 2 Nr. 2, § 141 Abs. 1 und 3, §

150 Abs. 2 Nr. 5 Buchstabe a, § 179 Abs. 3 SGB III und § 6 Abs. 2 KraftfahrzeughilfeVO. Die Einschränkung des zweiten Halbsatzes bezieht sich auf Regelungsbereiche, in denen der „Angehörige“ legal definiert ist, z. B. in § 11 Abs. 1 Nr. 1 StGB. Hier gilt die gesondert getroffene Regelung.“ (vgl. *BT-Drucks. 14/3751, S. 40*)

三、關於法律施行過程發生之問題及解決

(一) 同性伴侶法的社會影響

歷年來成立同性伴侶關係的統計數據（包括同性伴侶之解消率、伴侶關係存續期間）為何？貴部對於這些統計數據有何詮釋？同性伴侶制度對於社會結構及婚姻制度是否帶來衝擊或破壞？

【回答】：

(一) 根據聯邦統計局統計數據，2013 年在德國共有 35000 對同性伴侶共同生活在一起，2006 年約有 12000 對。2013 年統計結果，57% 為男性同性伴侶（20000 對），43% 為女性同性伴侶（15000 對）。

(二) 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對社會結構及婚姻制度的影響或傷害無法被確認。

【Antwort】：

Nach Angaben des Statistischen Bundesamtes lebten im Jahr 2013 in Deutschland rund 35000 gleichgeschlechtliche Paare als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 in einem Haushalt zusammen. In 2006 waren es 12000. Die Angaben beruhen auf dem sog. Mikrozensus (zum Begriff vgl. oben)

Die im Jahr 2013 bestehenden eingetragen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wurden zu 57 % von Männern geführt, das entspricht 20000 Paaren. 15000 Paare beziehungsweise 43 % waren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en von Frauen.

Folgen oder Schäden für die Struktur der Gesellschaft und das System der ehelichen Gemeinschaft wurden nicht festgestellt.

(二) 詐欺伴侶之管制

實務上發生「詐欺伴侶」(欠缺共同生活之真意而登記伴侶關係)之情形是否常見?有何管制措施?

【回答】:

(一) 聯邦司法部並無任何根據足以說明有許多假同性伴侶關係的成立。

(二) 立法者透過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特別規定,可處理假同性伴侶關係:同性伴侶關係成立時,倘雙方同意不履行第 2 條之義務,同性伴侶關係無效,且不需經家庭法院判決確定。

【Antwort】: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hat keine Anhaltspunkte dafür, dass häufig Scheinpartnerschaften begründet werden.

Der Gesetzgeber hat mit § 1 Absatz 3 Nr. 3 LPartG eine spezielle Regelung für derartige Fälle geschaffen: Nach dem Inhalt der Bestimmung kann eine Lebenspartnerschaft nicht wirksam begründet werden, wenn die Lebenspartner bei der Begründung der Lebenspartnerschaft darüber einig sind, keine Verpflichtung gemäß § 2 LPartG begründen zu woll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die entgegen dieser Bestimmung geschlossen wurden, sind nichtig und entfalten keinerlei Rechtswirkungen. Eines Beschlusses des Familiengerichts bedarf es nicht.

(三) 同性伴侶收養是否仍有爭議?

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統計數據為何?社會上對於同性伴侶作為適任的雙親,意見

是否趨於一致？是否有相關統計或資料對被收養子女之成長較為不利，或無任何影響？例如聯邦憲法法院 2013 年審理「同性伴侶接續收養案」，多數出席的團體認為：「同性伴侶的子女，儘管冒著會遭受社會歧視的一定風險，通常還是能良好地融入社會，並且更少顯現出有精神疾病方面的問題。」但仍有不同看法：「母親與父親並非僅是兩個可以被替換的、有教養權的人而已；他們將互補的要素帶入教養之中，但這些要素是同性的伴侶們所無法帶來的。」

【回答】：

回答此問題必須回到先前曾提過關於同性伴侶家庭成長之孩童生活狀況研究。在同性伴侶關係下成長的孩童無需擔憂受到不良的影響。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孩童在同性伴侶家庭中成長，對其利益並無負面影響。憲法法院當時聽取了各方專家意見，專家意見中共有 10 個意見支持基於孩童利益開放性伴侶的接續收養，對於孩童生長在同性伴侶家庭中有不良影響之擔憂，當時為多數專家意見所駁斥。同性伴侶收養孩童問題仍在社會政策討論上出現不同之聲音，在科學解釋上目前仍有看法認為，同性伴侶收養孩童違反孩童利益。

【Antwort】：

Zur Beantwortung der Frage wird auf die bereits erwähnt Studie von Rupp, „Die Lebenssituation von Kindern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verwiesen. Danach sind bei Kindern, die in einer gleichgeschlechtlichen Beziehung aufwachsen, keine Beeinträchtigungen zu befürchten.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hat in der in Bezug genommenen Entscheidung gleichfalls die Ansicht vertreten, dass keine negativen Auswirkungen auf das Kindeswohl zu befürchten sind.

Das Gericht hat sich insoweit die Expertise verschiedener sachkundiger Auskunftspersonen zu Eigen gemacht. So hielten es zehn der seinerzeit eingeholten Stellungnahmen insbesondere mit Rücksicht auf das Wohl der betroffenen Kinder für

erforderlich, die Sukzessivadoption durch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 zuzulassen. Bedenken, die sich gegen das Aufwachsen von Kindern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Elterngemeinschaften im Allgemeinen richten, wurden in der ganz überwiegenden Zahl der sachverständigen Stellungnahmen zurückgewiesen.

Gleichwohl wird die Frage der Adoption durch gleichgeschlechtliche Paare in der gesellschaftspolitischen Diskussion weiterhin kontrovers diskutiert. Auch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Auseinandersetzung wird teilweise die Ansicht vertreten, eine Adoption durch gleichgeschlechtliche Paare widerspreche dem Kindeswohl.

四、關於未來挑戰課題

(一) 是否開放共同收養？

在承認同性伴侶可以單獨收養、繼子女收養、接續收養之後，是否進一步開放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共同收養在孩童權益等考量上，與單獨收養、繼子女收養、接續收養有無不同？

【回答】：

目前聯邦政府無任何計畫開放同性伴侶之共同收養。目前討論較多的主要是開放同性婚姻，倘開放同性婚姻，共同收養將自動納入同性婚姻之權益中。根據前述，孩童權益應受保護。

【Antwort】：

Gegenwärtig existieren keine Planungen der Bundesregierung, eine gemeinschaftliche Adoption durch gleichgeschlechtliche Paare zuzulassen. Die Diskussion bewegt sich vielmehr in Richtung auf Öffnung der Ehe auch für Paare gleichen Geschlechts. Bei einer Öffnung der Ehe wäre die gemeinsame Adoption automatisch mit erfasst. Nach den vorstehenden Ausführungen sind die Kinderrechte in ausreichender Weise gewahrt.

（二）伴侶與婚姻之分隔是否維持？

相較於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不預設異性結合才是「婚姻」，認為同性伴侶亦應同享婚姻之名，並批評同性伴侶制度不應作為同性婚姻之替代方案，因為隔離與分流時常是不平等的根源，如同美國種族隔離的歷史，黑人和白人同樣是人，卻不能上同一所學校、用同一個郵局櫃台、使用同一飲水機，將同性伴侶隔離於婚姻制度之外，是歧視與不平等的延續；同性伴侶法使同性伴侶與異性結合有所「隔離」，此等看似「隔離但平等」的立法，並不能算是真正的平等。對此批評及開放同性婚姻的訴求（例如綠黨及社民黨於 2013 年提出同性婚姻法案），貴部有何回應？法律學者又是如何看待此問題？例如本次考察擬拜訪之聯邦憲法法院 Susanne Baer 法官，於 2014 年來台灣訪問發表演說時曾提到，如果同性伴侶制度會使同志感覺是二等公民，則應認真看待此一制度使同志受到歧視傷害的實質影響。

【回答】：

- （一）異性婚因與同性伴侶權利平等化已透過許多法規加以規定。目前兩者間僅存在些許差異。聯邦政府目前對於開放同性婚姻或者雙性人伴侶關係，並無任何計畫。
- （二）聯邦政府確信，同性伴侶存在的價值也是德國社會的基礎之一。14 年前開始，德國給予同性伴侶關係法制化。2001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為消弭對同性伴侶的不平等待遇，2001 年後許多法規，例如繼承、公務員法及收養等相應被修正。
- （三）聯邦政府追求的目標為消弭目前各領域仍存在對同性伴侶或因性別認同被歧視之情況。
- （四）憲法法院作成關於接續收養判決，聯邦政府即提出立法草案，隨後通過立法賦予同性伴侶接續收養的權益。聯邦政府將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政策討

論。

【Antwort】：

Nach den vorstehenden Ausführungen wurden das Ehe- und das Lebenspartnerschaftsrecht durch zahlreiche Gesetze weitestgehend angeglichen. Es existieren nur noch wenige Unterschiede. Weitergehende gesetzgeberische Pläne der Bundesregierung, die Ehe auch für gleichgeschlechtliche oder auch Partnerschaften unter Beteiligung von Intersexuellen zu öffnen, bestehen derzeit nicht.

Zu der genannten Gesetzesinitiative des Bundesrats hat die Bundesregierung wie folgt Stellung genommen:

„Die Bundesregierung ist der Überzeugung, dass auch i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Partnerschaften Werte gelebt werden, die grundlegend für unsere Gesellschaft sind.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haben gleichgeschlechtliche Partner bereits seit 14 Jahren die Möglichkeit, ihrer Beziehung einen rechtlichen Rahmen zu geben. Hierzu trat am 1. August 2001 das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in Kraft. Um die Schlechterstellung von Lebenspartnern und Lebenspartnerinnen zu beseitigen, wurden in der Folgezeit weitere Anpassungen, unter anderem im Erbschafts- und Grunderwerbsteuer-, Beamten- und Adoptionsrecht vorgenommen.

Die Bundesregierung verfolgt das Ziel, bestehende Diskriminierungen von gleichgeschlechtlich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und von Menschen aufgrund ihrer sexuellen Identität in allen gesellschaftlichen Bereichen zu beenden. Dies umfasst die Beseitigung rechtlicher Regelungen, die gleichgeschlechtliche Lebenspartnerschaften schlechter stellen.

Die Bundesregierung hat daher nach der Umsetz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urteils zur Sukzessivadoption den Gesetzentwurf zur

Bereinigung des Rechts der Lebenspartner auf den Weg gebracht, den die gesetzgebenden Körperschaften verabschiedet haben.

Die Bundesregierung wird die weitere rechtspolitische Diskussion aufmerksam verfolgen.“

第四節 拜會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LSVD）詢答情形

貴國於 2001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該法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5 年 11 月。有關同性伴侶法之實務運作情形及社會影響，均值得深入瞭解，可作為我國研議推動同性伴侶權益法制化之重要參考。

一、貴組織團體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年度預算概數、工作職掌內部分工方式（例如：科、室等，可提供組織圖）。

【回答】：

（一）LSVD 為人權團體，於 25 年前成立。東西德統一後，由原東西德各相關利益團體及 SVD（男同性戀聯盟）共同所組成。從一開始爭取男同性戀權益，後來發展包括爭取女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權益。

（二）LSVD 為聯邦層級的團體，約 4500 人積極參與，屋頂組織（Dachverbund）下有 100 多個相關之利益團體加入其中。此外，國會各黨團成立相關同性戀組織，並加入 LSVD 成為會員，因此 LSVD 亦屬跨黨派組織。聯邦層級有 8 位有給職工作人員，在科隆之總部，以及在柏林負責與司法部、國會等交涉。每年舉辦會員大會（150-200 人之間），決定該年政策方向。董事會 12 人，任期 2 年，每次改選一半，榮譽職。每年開 6 次會，3 天閉門會議會討論未來政策。

（三）LSVD 在各邦設有分部，每個分部都有計畫，例如柏林邦主要推動「彩虹家庭」（Regenbogenfamilienzentrum）。柏林邦、北威邦、漢堡邦及巴登武騰邦分部擁有最多成員，會員少的邦則互相合併成立分部。聯邦總部分為 6 個部門，負責制定政策，部門包括一般政策、家庭社會政策、國際交流、法律諮商、一般行政事務。在過去聯邦憲法法院作成同性戀權益之相關判

決時，LSVD 均被邀請提供諮詢意見。分部則負責執行。各分部積極參與各邦相關活動，例如在柏林邦參加每年一度的同性戀大遊行（Christopher Street Day）、參加地區的相關同性戀權益遊行及活動等，積極爭取曝光。

(四) LSVD 的工作也包括促進國際合作，例如有些國家對同性戀仍處死刑。並成立一個基金會（基金會手冊由聯邦經濟部補助印製）。聯邦外交部、經濟部支持 LSVD 促進人權計畫，並給予一些補助款。基金會目前的海外計畫包括非洲、南美洲。另目前正準備進行在北非及中東之計畫。在非洲推動協助女同性戀計畫，進行健康宣導如避免感染愛滋病以及協助進行家庭計畫等。LSVD 與其他國際人權團體成立一個聯盟，共同策劃所謂 Yogyakarta 原則（人性性向及性別認同之人權應用），並經許多國際團體簽署，以共同影響當地決策。

(五) LSVD 一年預算 80 萬歐元，主要來自會員會費、聯邦政府補助費、捐款。

二、貴組織團體在同性伴侶權益保障議題（包括同性伴侶收養）上，有何基本立場？業務推動情形如何？

【回答】：

(一) 同性戀解放運動從 1994 年男同性戀性行為刑法除罪化後，社會開始接受同性戀，積極保護同性戀權益，一直到現在以更積極作為，讓社會能更注意同性戀權益。

(二) 基本原則：每個人不應該因為性別傾向而受到歧視，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是同等重要，為自己以及他人負責，歧視非異性戀傾向者應不被社會所接受。

三、貴組織團體與各政府部門（包括聯邦政府、邦政府、法院、國會等）之互動情形如何？是否與不同立場者進行溝通對話、尋求共識、避免對立？

【回答】：

(一) LSVD 與聯邦國會議員、聯邦各部會、各邦議會之互動很密切。各黨團一定會有國會議員負責同性戀權益議題，倘法案涉及 LSVD 關切議題均會被邀請參與相關法案之聽證。LSVD 與聯邦反歧視處 (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 des Bundes) 共同合作，消除同性戀在職場受到的歧視，或一般社會中對同性戀之歧視，例如承租房屋等。另外 LSVD 與聯邦基金會 Magnus Hirschfeld 有合作關係，該基金會主要在研究同性戀解放運動、提供教育方案、闡明同性戀受迫害史等。

(二) 提供聯邦法院法官 Manfred Bruns 的著作 *Vom Verbot zur Gleichberechtigung*，該法官加入 LSVD 有 26 年，該書詳述德國同性戀解放運動過程，並由聯邦反歧視處補助，表示政府對於同志權益的認同。

四、同性伴侶法立法以來，造成那些社會影響？實務運作上產生那些問題？有何利弊得失？目前還有那些尚待解決之課題，有無其他修法之擬議？

【回答】：

(一) 2001 年同性伴侶法通過時，反對者立刻提出憲法訴訟，通過該法是當時社民黨及綠黨聯合政府的政治決定。該法創立了同性伴侶的新法律制度，在權益上雖與異性婚姻仍有不同，但在法律上已有較完整的地位。當時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表示，基本法第 6 條雖然保護婚姻、家庭，但並不代表就可對同性伴侶加以歧視。

(二) 2001 年同性伴侶法沒有規定收養子女及稅法上與異性婚姻相等之權益。透過一些同性伴侶在法院提出訴訟，最終在 2009 年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認定稅法上不應對同性伴侶給予差別待遇。目前區別主要是形式上，因為意識形態，給予相同的關係，不同的名稱。

(三) 一般人會覺得同性伴侶就是夫妻，與婚姻沒有差別。德國各邦，同性伴侶

與婚姻一樣到身分局登記，同性伴侶是公開的社會事實，只有在名稱上與婚姻不同，同性戀在各地身分局進行登記時，就相當於同性戀自豪日（gay pride）一樣的意義，許多人看到同性戀到身分局登記，慢慢瞭解到原來同性戀也是可以結婚的。

- （四）通過同性伴侶法的壞處在於，同性戀要爭取與異性婚姻相等權益時，必須上法院提起訴訟。主要原因是當時政府以政治力來承認同性婚姻之意願低。根據幾年前的民調，七、八成民眾認為同性伴侶與婚姻沒有差別。
- （五）葡萄牙、西班牙等天主教保守國家直接承認同性婚姻，雖帶給社會較大的衝突，但各界對通過同性婚姻法憤怒卻維持不久，因此就有疑問提出，到底應該以激烈方式一次通過同性婚姻法，或者如同德國同性伴侶法，漸進式讓社會接受。
- （六）德國同性伴侶法的好處在於，常態被法律化、社會化，沒有人會因為通過同性伴侶法而抗議了 15 年。德國社會目前在同性伴侶及異性婚姻上的爭論主要在於兩者要平權，但多數人卻覺得同性伴侶已獲得與異性婚姻相同權益。通過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法時雖會帶來社會的衝突，但實證經驗顯示，如巴爾幹半島國家黑山共和國、塞爾維亞等，這樣的社會衝突，不僅不會影響到政治穩定性，反而讓社會更穩定。雖然仍有少數反對勢力，但因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的法制化，讓同性伴侶見容於社會。保守勢力的意見，宣稱西方國家將因此墜入深淵或文明社會將結束等，後來一一被推翻。教會為主要反對勢力，但反對亦對法案未造成影響。
- （七）目前約有 40000 對同性伴侶。同性伴侶法的通過，並沒有強迫同性戀結婚，也沒有影響既有的婚姻、家庭制度。保守勢力的擔憂，並不成立。同性戀解放運動者也發現，該運動原為左派之反社會傳統運動，但支持傳統家庭觀念者也確認，承認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並未危及傳統婚姻的觀念。事實上，承認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之新型態家庭方式，更能強化傳統家庭觀

念，進一步達到穩定社會的功能。

(八) 憲法學者提出兩種方法承認同性婚姻：一是認為基本法第 6 條「婚姻」來自於 1948 年判決（婚姻是一般人認為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因此必須修憲；第二種看法是主張不須修憲，可直接修正民法。同性伴侶與婚姻不同，爭取平權就必須將婚姻享有之權益一對一相應適用於同性伴侶。倘德國同意開放同性婚姻，也有助於行政程序（官僚制度），對於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因權益不同之規定，必須一一被檢視後加以修改。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只是意識形態之爭，就如同中國大陸政府告訴人民：你們喜歡做什麼就做什么，但必須說這都是社會主義，德國政府事實上已開放同性婚姻，只是不稱這樣的關係為婚姻。

(九) 同性伴侶制度的產生讓一般人想法起了變化，人與人之間的連結關係也開始改變，例如法國開放同性婚姻，但在法國很多異性伴侶卻只願建立伴侶關係，不願進入權利義務關係緊密的婚姻，透過法律制度給予婚姻之外更多的選擇性。在過去單身者遭到取笑，但現在社會，有更多的結合方式可選擇。德國透過法律來規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但缺點則是，法律面對社會變動無法及時相應調整。在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曾提到，當社會變遷造成婚姻結構的改變，法律就必須相應的調整。同性伴侶的名稱就是國家給予的歧視，因為沒有任何理由，立法者是被憲法法院強迫通過這樣的法律。未來仍會爭取開放同性婚姻。

五、聯邦憲法法院 2013 年 2 月 19 日作成有關同性伴侶接續收養之判決，促成同性伴侶法 2014 年 6 月 27 日之修法。目前同性伴侶收養在社會上是否仍有爭議？在承認同性伴侶可以單獨收養、繼子女收養、接續收養之後，應否贊成或反對進一步開放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共同收養在孩童權益等考量上，與單獨收養、繼子女收養、接續收養有無不同？

【回答】：

- (一) 大部分同性伴侶家庭之孩童，是女同性戀者親生。男同性戀則透過寄養 (Pflegerkind)，再由法官依孩童利益，判斷是否准許收養。依據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在同性伴侶家庭中成長的孩童並沒有負面的影響。孩童毫不在意雙親的性別。反對者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孩童被同性伴侶收養是不利的。
- (二) 承認繼親收養後，再承認接續收養，以透過行政程序達成共同收養的效果。承認接續收養只不過是不想讓同性伴侶那麼容易取得與異性婚相等的權益，不過最終還是達到共同收養的效果。
- (三) 同性伴侶家庭的孩童，可能發生的問題與異性婚姻下的家庭，並無不同。同性伴侶有更為周全的家庭計畫 (收養前已有周詳的考慮與計畫)，不像婚姻下可能不小心有小孩。社會上的家庭型態愈來愈多，政府要承認此事實，有很多問題要面對，法律還未規範，重點已不在於同性伴侶收養孩童。

六、請協助提供貴組織團體之業務介紹或宣導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

【回答】：

- (一) 提供 LSVD 去年營運報告、半年刊 (每次出刊 12000 份)、LGB 世界地圖。
- (二) 提供 Manfred Bruns 著作 *Vom Verbot zur Gleichberechtigung* (下載連結：http://www.hirschfeld-eddy-stiftung.de/fileadmin/images/schriftenreihe/LSVD_Festschrift_fuer_Manfred_Bruns_ENDF.pdf)。

第四章 參訪心得與法制實務建議

第一節 參訪心得

一、立法推動過程

法國 PACS 是由國會議員提案，其醞釀及立法歷經 10 年才通過，且處理的不僅是同性伴侶的問題，還有更多的考量，是為了回應社會上普遍存在的異性伴侶非婚同居的現象。在避開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爭議的前提下，政府才明確支持 PACS，而且最後通過的法案內容，雖然規定於民法中，但無論在登記地點，或者實質權利義務內涵方面，均強調 PACS 與婚姻之區別。

相較之下，法國同性婚姻法，即使法案內容涉及極具爭議性的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卻能夠在不到 1 年的時間就通過，大致可以歸納以下原因：

1.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作為總統競選時提出之政見，法案的通過具有明確的政府意願。

2.法案由司法部草擬，以政府提案的形式提出，於送交國會前，經過更為嚴謹的研議程序，並且有相關行政部門的參與。

3.法案在送到國會前，司法部與各種宗教、社會團體進行廣泛的對話諮詢（雖然仍有團體認為討論時間過於倉促）；法案在國會審議期間，國會議員亦有密集冗長的對話討論。

4.透過 PACS 的施行，促使社會對同志的接受度提高，2012 年的社會情況對於同性婚姻已大多能夠接受。

5.歐洲人權法院 *E.B. v. France* 判決的影響。

德國在基本法將婚姻界定為一男一女結合之誡命下，聯邦政府基於「消弭歧視」之各界高度共識，推動中間路線的同性伴侶法，其合憲性並為聯邦憲法法院所肯認。該法之進展，則是透過聯邦政府之陸續修法，以及聯邦憲法法院一系列

判決，循序漸進地調整，讓同性伴侶及婚姻在權利義務關係上能更趨於平等，除了名稱與婚姻不同外，更著重於同性伴侶關係的穩定與確保。

二、立法後之社會影響

無論是法國 PACS 或德國同性伴侶法，都促成了社會對於同志接受度的提高。由於同性伴侶締結之伴侶關係，受到法律的承認並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社會大眾逐漸採取正面觀點「看見」同性伴侶的存在，「接受」同性伴侶關係成為社會的「常態」。

另一方面，反對陣營在立法前提出的擔憂，在後來也被事實所推翻，因為社會結構及婚姻制度並未因此崩解，反而更加穩定。

法國同性婚姻法從提案到通過，雖然已先有 PACS 法制實踐所累積的社會基礎，仍無法避免在立法過程中的眾聲紛雜，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法案的遊行不斷。不過，完成立法後，社會衝突對立的情形，並沒有持續下去，原來持反對立場的團體，也願意配合法律，接受承認同性婚姻、同志收養的現實，甚至將同志家庭納入服務對象。

三、名稱與實質權益保障

法國 PACS 非專為同性伴侶所設計，且刻意與婚姻作區隔，相較於婚姻制度所提供的權利義務，相距甚遠，無法滿足同性伴侶的需求。

相較之下，德國同性伴侶法，作為專為同志量身打造的法律制度，其對於同性伴侶權益的保障程度，應是領先同時期尚未通過同性婚姻法的法國。然而，由於德國同性伴侶法在立法過程中，未能一併通過同性伴侶輔助法，以致後續爭取平權的過程迂迴而辛苦，必須將婚姻配偶在各該法律中享有之權益，透過修法或爭訟，一對一相應適用於同性伴侶。

法國同性婚姻法的通過，使同性伴侶在實質權益保障及名稱上，享有與婚姻完全平等的地位。對於德國法制而言，同性伴侶雖未能準用民法共同收養之規定，

但已可透過接續收養達到共同收養的效果，至於伴侶與婚姻在名稱上的分隔，如何在基本法第 6 條的解釋限制下進一步突破，或者發動修憲，仍有待觀察。

此外，無論法國與德國，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的政策推動，包括消弭歧視、觀念宣導、文化實踐等，皆不乏相關行政部門的參與、協力，包括採取對於相關團體及活動提供補助之方式，表示政府對於同志權益的認同。

第二節 對我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法制實務建議

一、立法推動過程宜持續促進社會對話

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一方面係基於同性伴侶在生活上與現實上的處境，為消弭歧視，遂有法制化之需求；另一方面，同性伴侶法律關係的承認及相關法制建構，由於涉及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革，同時攸關孩童權益，因而備受爭議。

法國及德國在漸進式的立法推動過程中，透過行政部門、國會、法院、相關組織團體的意見充分表達，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及社會對話，經由 10 多年來的法制實踐及調整，促成對於同性人權保障共識之凝聚，並且反映了同性伴侶相關法制，無損傳統婚姻家庭制度與孩童權益。

近年來，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亦逐漸成為我國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未來就同性伴侶權益法制之推動，仍宜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觀察民眾意向，以制定符合民眾，尤其適合同性伴侶需求之法制。

二、立法內容宜著重於同性伴侶之實質權益保障

我國在現階段政策上，有關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為減少制度變革所產生之社會衝突與對立，仍維持伴侶與婚姻在名稱上的區分，亦即先不更動婚姻定義。惟參考德國同性伴侶法制之經驗，我國同性伴侶法之立法內容允宜著重於同性伴侶之實質權益保障，避免迂迴、分段式的作法，在伴侶與配偶之權益上，造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徒增後續修法或爭訟之不必要負擔。立法技術上，可考量

以概括式、原則性的適用或準用規定（例如法國民法第 6-1 條），就同性伴侶關切之身分關係、財產、扶養、繼承、醫療同意、保險、賦稅等相關事項，使伴侶立於與配偶完全平等之地位，得依配偶相關規定主張其權益。

同性伴侶法在法律關係名稱上雖有別於婚姻，但性質上應界定為反歧視之立法，開啟同性伴侶身分關係獲致法律承認之可能性，務實回應同性伴侶之需求，改善同性伴侶在生活上與現實上遭逢之困境。透過同性伴侶法的法制實踐，進而消弭歧視、提高社會接受度，促成社會對同志人權保障共識的凝聚，奠定未來進一步邁向同性婚姻法制的社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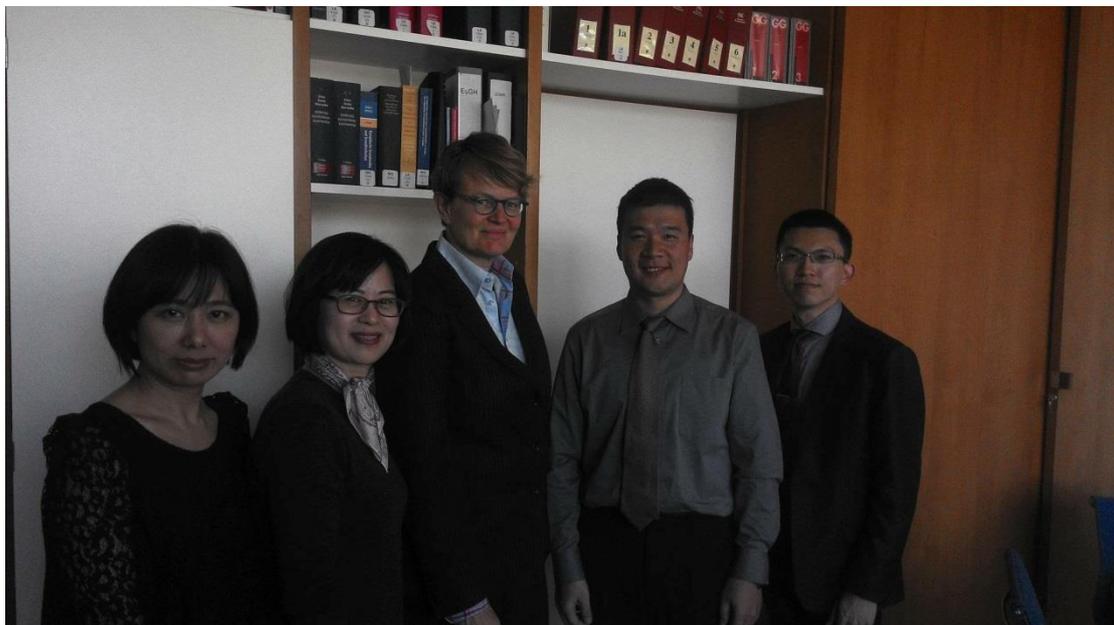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一】主要參考資料

1. 王重陽（2011），事實婚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2. 服部有希（2013），フランスの同性婚法—家族制度の変容—，外国の立法 258 号，pp.22-48.
3. 林恩璋（2012），同性婚姻的第三條路？法國「民事共同生活契約」制度簡介，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11 期，頁 99-114。
4. 林潔（2013），法國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社會文化影響，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5. 法務部（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書。
6. 法國統計局 Insee，至 2015 年為止婚姻與民事伴侶結合的數量變化，http://www.insee.fr/fr/themes/tableau.asp?reg_id=0&ref_id=NATTEF02327。
7. 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5 期，頁 75-119。
8. 黃舒芃（2014），隔離但平等？——從「收養同性伴侶養子女」一案檢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同性伴侶法制之立論，興大法學第 16 期，頁 85-118。
9. 德國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網站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的介紹，http://www.bmjv.de/DE/Themen/FamilieUndPartnerschaft/Lebenspartnerschaft/Lebenspartnerschaft_node.html;jsessionid=D46AE63B546F30EDC4CDFAF99B BE9EB1.1_cid334。
10.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生活伴侶關係法」判決（2002.7.17），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一），頁 211-246（詹鎮榮譯）。

1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同性同居伴侶一方收養另一方伴侶的養子女」判決 (2013.2.19),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 頁 95-124(周敬凡譯)。
1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Prof. Dr. Susanne Baer 訪台演講(2014.10.30),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性別與法律」理論與實踐國際交流坊會議記錄, <https://sites.google.com/a/mail.shu.edu.tw/gndrshu/yan-tao-hui/de-guo-da-fa-guan/hui-yi-ji-lu>。
1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Susanne Baer 來訪系列活動官方網站, <http://susannebaer.blogspot.tw/>。
14.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同性戀傾向之單身者收養子女案」(E.B. v. France, 2008.1.22),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三), 頁 14-41(蔡宗珍、許哲瑋節譯)。
15. 駐法國代表處 104 年 7 月 6 日法行字第 10400003560 號函。
16. 駐德國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29 日德國字第 10300004080 號函。
17. 駐德國代表處 104 年 5 月 22 日德國字第 10400001760 號函。
18. 戴瑀如(2004), 論德國同性伴侶法, 月旦法學雜誌第 107 期, 頁 145-165。
19. 戴瑀如(2014), 由德國同性伴侶法的催生、影響與轉化檢視德國對同性人權之保障, 月旦法學雜誌第 224 期, 頁 3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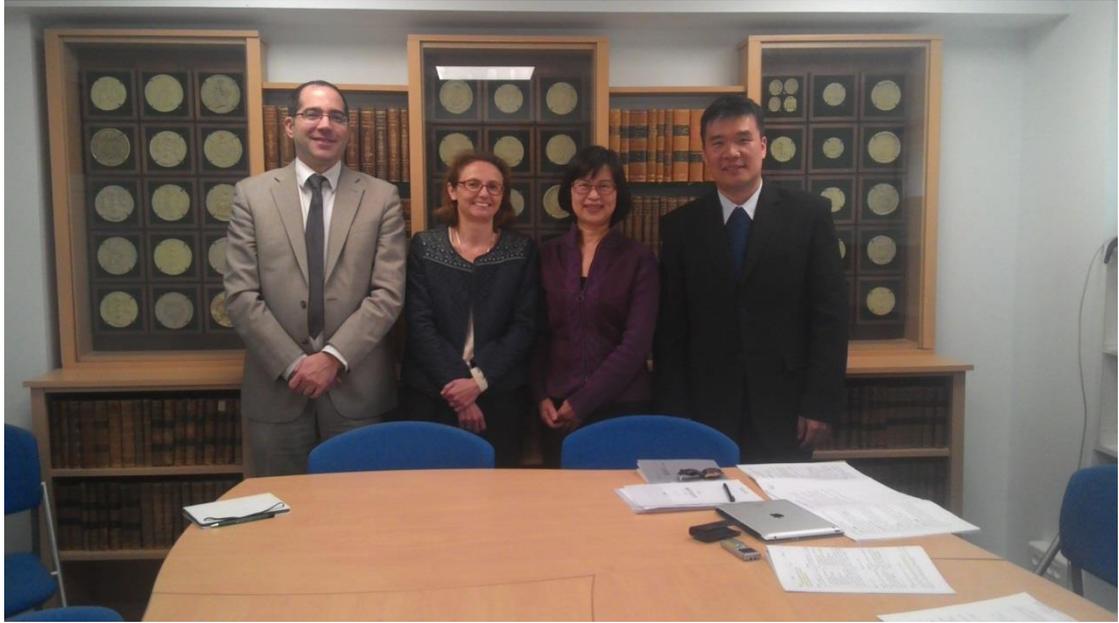
【附錄二】相片



5月2日拜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Susanne Baer 法官



5月3日拜會法國全國家庭協會聯盟 (UNAF)



5月4日拜會法國司法部



5月6日拜會德國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LSVD）